



# 安全實務手冊

當前版本：3.0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免責聲明：**雖然安全和保安部會盡力確保本手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並非盡錄所討論的各個領域，對使用本手冊資料而引至的任何損失均無需負責。在對本手冊內資料涉及的領域採取任何措施之前，應諮詢詳盡的專業意見。本碼頭有權隨時對本手冊的內容進行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



## 甲、序言

本安全實務手冊”本手冊”是為香港內河碼頭之員工，承判商及其分判商所聘用人員和外來訪客而編製，旨在讓他們了解在碼頭內的基本安全守則和承判商在其所屬範圍內工作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安全要求。承判商及其分判商須確保這些安全守則和指引得到切實執行。

本手冊所載的守則，指引和相關安全措施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安全法例所涉及的事項，亦不可能完全涵蓋每一種工地的情況和操作環境。其主要的目的，是用簡易的語言敘述常見基本安全措施，內容針對在行業內最常見的，亦是最容易發生意外的危害。承判商及其分判商即使完全遵守並不代表可獲免除在法律和合約上所須負的責任，亦不會令任何人在法律上具有豁免權。

承判商及其分判商應盡其僱主法定責任<sup>1</sup>，根據自身經營性質和實際情況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訂立合乎其自身經營所必需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工作指引、安全施工程序、安全管理制度和預防措施。同時需遵守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內所訂的一切安全規範、相關法律法規<sup>2</sup>、工作守則<sup>3</sup>及其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確保能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sup>1</sup>僱主的安全責任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sup>2</sup>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的主要法例：

- 1)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 56 章)
-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 3)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
- 4)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 5)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406 章)
- 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 7)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sup>3</sup>最新的工作守則和指引可參閱下列網站：

勞工處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機電工程署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運輸署 [www.td.gov.hk](http://www.td.gov.hk)  
路政署 [www.hyd.gov.hk](http://www.hyd.gov.hk)

消防處 [www.hkfsd.gov.hk](http://www.hkfsd.gov.hk)  
海事處 [www.mardep.gov.hk](http://www.mardep.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 [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免責聲明：**雖然安全和保安部會盡力確保本手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並非盡錄所討論的各個領域，對使用本手冊資料而引至的任何損失均無需負責。在對本手冊內資料涉及的領域採取任何措施之前，應諮詢詳盡的專業意見。本碼頭有權隨時對本手冊的內容進行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

## 乙、 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工作守則/指引	政府部門
1)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2)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3)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4)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指引 5) 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6)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7)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8)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9)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10)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 11)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12)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13)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14) 臨時傾卸碼頭工作安全指引 15)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16) 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指引 17)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18)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 19)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20)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21)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22) 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 — 充電電池的使用及維修 23) 工作安全指引 — 手工電弧焊的觸電危險 24) 保養低壓電開關設備的安全工作指引 25) 工作安全指引 — 安全使用電插頭 26)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27)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風險評估指引及制訂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 28)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29) 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	勞工處
1)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15年版) 2)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機電工程署
1)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 2) 防火通告第四號 - 危險物品 3) 防火通告第十一號 - 各類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4) 防火通告第十三號 -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處
1) 車輛載貨守則	運輸署
1) 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	海事處
1)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路政署



## 丙、內河碼頭安全守則和指引

編號	日期	守則/指引
<b>(G1)碼頭安全守則</b>		
G1-001-V1.0	01Apr2023	基本安全守則
G1-002-V1.0	01Apr2023	承判商安全守則
G1-003-V1.0	01Apr2023	合資格人士標準職務及資格
G1-004-V1.0	01Apr2023	緊急應變和意外呈報程序
<b>(S1)貨櫃處理安全指引</b>		
S1-001-V1.0	01Apr2023	貨櫃堆疊 鷹，象（吊櫃車）
S1-002-V1.0	01Apr2023	鷹，象（吊櫃車）
S1-003-V1.0	01Apr2023	跨式吊機（膠吹龍）
S1-004-V1.0	01Apr2023	貨櫃快速抓結
S1-005-V1.0	01Apr2023	貨櫃全抓結
S1-006-V1.0	01Apr2023	冷凍貨倉安全
S1-007-V1.0	01Apr2023	冷凍貨櫃平台和除插線安全
S1-008-V1.0	20May2023	水位岸邊掛勾操作安全
<b>(S2)場地安全指引</b>		
S2-001-V1.0	01Apr2023	大型物料堆疊(非貨櫃類)
S2-002-V1.0	01Apr2023	廢置機械_車輛處理
S2-003-V1.0	01Apr2023	充電安全
S2-004-V1.0	01Apr2023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
S2-005-V1.0	01Aug2023	場地內馬路工程的工作指引
<b>(S3)機械安全指引</b>		
S3-001-V1.0	01Apr2023	鑽床安全
S3-002-V1.0	01Apr2023	砂輪切割機安全
S3-003-V1.0	01Apr2023	開床安全
S3-004-V1.0	01Apr2023	車床安全
S3-005-V1.0	01Apr2023	磨輪安全
S3-006-V1.0	01Apr2023	起重機,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檢驗要求
S3-007-V1.0	01Apr2023	剗車安全
S3-008-V1.0	01Apr2023	壓力容器
S3-009-V1.0	01Apr2023	流動升降機工作台
<b>(S4)工序安全指引</b>		
S4-001-V1.0	01Apr2023	電弧焊
S4-002-V1.0	01Apr2023	維修重型機械
S4-003-V1.0	01Apr2023	爬梯之安全使用
S4-004-V1.0	01Apr2023	工作台，棚架及圍欄
S4-005-V1.0	01Apr2023	高空工作
S4-006-V1.0	01Apr2023	工作許可證
S4-007-V1.0	01Apr2023	操作氣體焊接 / 切割工具
S4-008-V1.0	01Apr2023	密閉空間
S4-009-V1.0	01Apr2023	危險品儲存和使用
S4-010-V1.0	01Apr2023	輪胎裝拆及充氣工作
S4-011-V1.0	01Apr2023	吊運操作安全
S4-012-V1.0	01Apr2023	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S4-013-V1.0	01Apr2023	用電安全

**免責聲明：**雖然安全和保安部會盡力確保本手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並非盡錄所討論的各個領域，對使用本手冊資料而引至的任何損失均無需負責。在對本手冊內資料涉及的領域採取任何措施之前，應諮詢詳盡的專業意見。本碼頭有權隨時對本手冊的內容進行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

<b>(G1)碼頭安全守則</b> 基本安全守則	日期：01/04/2023
	版本：：G1-00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基本安全守則，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車輛和人員進出守則

- 1) 如非因工作關係，任何人和車輛等均不得進入貨櫃碼頭之操作區範圍；
- 2) 所有外來人士必須預先在保安部登記及經過指定的”人員開口”方可進出本碼頭之操作區。**非經上述途徑而進入本碼頭操作區之人士會被視為擅自進入操作區，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與相關法律責任。**以下獲授權人士除外：
  - 甲、本碼頭之直屬員工
  - 乙、獲發本碼頭工作證之人仕
  - 丙、駕駛經收費通道進場之認可交收車輛的司機
  - 丁、特定之政府部門人員外
- 3) 除經收費通道進場之認可交收車輛或特定之政府部門車輛外，任何外來車輛必須先獲本碼頭發出的許可證，或已作臨時登記，才可進入操作區。
- 4) 因工作或工程關係需要進入碼頭操作區的車輛，必須向碼頭預先申報並取得許可；
- 5) 任何人不得徒步進出或往來不同的工作場區，如需往來其他場區或進出操作區，必須乘搭碼頭的穿梭巴士或其他獲核准之車輛；單車及電單車不得在操作區內行駛。

### 2. 碼頭操作區守則

- 1) 在操作區範圍內必須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反光/螢光衣、安全帽及安全鞋等；
- 2) 不得攀越任何圍欄，須經由指定的過路處橫過行車道。不得隨意在行車範圍、龍門吊機的操作範圍(包括行龍線及交收線)或櫃放間位之間及其周邊位置步行或逗留。
- 3) 行人必須使用指定行人過路線和遵守場內安全標誌規定，不得隨意橫過操作區；
- 4) 未經本碼頭許可，任何交收車輛不得搭載乘客經1號或2號開收費通道進出本碼頭。
- 5) 操作區內所有人必須與操作中的移動式機械保持最少8米安全距離及遠離所有重型車輛。
- 6) 移動式機械(龍，鷹，象)操作區為行人限制區域，任何行人不得進入；
- 7) 任何人不得置身於懸吊物下方及相鄰的操作範圍，提防懸吊物可能出現的擺動或意外下墮。
- 8) 在所有岸邊操作區工作時，任何車輛或工作人員，均不得超越雙白線，而貨櫃吊運操作只可在劃定的區域內進行。
- 9) 在操作區內不得使用耳筒或耳塞(指定的聽覺保護器及用作通訊的免提裝置除外)。
- 10) 除指定吸煙區外，碼頭操作區嚴禁吸煙，包括貨物集散區，加油區及各貨箱場；

### 3. 貨倉及貯存區守則

- 1) 貨倉及貯存區均為警衛巡查區域。未經許可，均不得隨意進入。
- 2) 任何逃生通道及通往滅火設備存放處之通道均不得阻塞。
- 3) 除非獲得事先批准及清倉，在區內均不得有明火或燒焊工程進行。

#### 4. 交通和機械守則

- 1) 「道路交通條例」內之所有安全規定，亦適用於本碼頭範圍內。
- 2) 駕駛任何類型的車輛和操作移動式機械(可藉本身的動力在地面移動的機械)均須持有相關的牌照/證書，遵從本碼頭的交通標誌，碼頭巡邏人員或保安人員的指示。
- 3) 本碼頭內之車速限制為時速30公里。在視野欠佳之情況下行車必須亮著大燈並慢駛。
- 4) 車上任何組件或貨物不得向外或向上過度伸展而對其他人、車輛或設施構成危險。
- 5) 機械設備必須具備所需的有效牌照及安全證書，並有適當檢查，才可使用。如發現任何組件欠妥，必須停止使用，並安排適當工程人員檢修。所有機械必須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操作，嚴禁超重操作。
- 6) 駕駛者/操作員離開車輛/移動式機械前必須停泊妥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意外移動或對其他人構成危險。
- 7) 司機、操作員及行人均須時刻留意四周的安全情況，切勿假定其他人必能注意及防避危險。
- 8) 過路時，駕車時或操作機械時不得使用手機，如有需要，應在安全位置停下才可使用。
- 9) 已登記之車輛必須停泊在指定範圍，不應對本碼頭範圍內其他車輛及行人構成危險或阻礙。本碼頭內所有被發現違規停泊之車輛，均可能被臨時鎖上

#### 5. 工作人員安全守則

- 1) 在本碼頭從事任何貨櫃處理作業\*之人士，必須持有有效之貨櫃業平安咭，從事任何建築工程\*之人士，必須持有有效之建造業平安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2) 不得在身體或精神狀態受酒精、藥物或疾病等情況影響下於本碼頭內工作，特別是涉及駕駛或機械操作。
- 3) 工作期間必須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反光/螢光衣、安全帽及安全鞋等；
- 4) 步行期間須避免操控手機，留意四週環境，慎防滑倒、絆倒或與其他人或物件碰撞。
- 5) 未經許可，不得擅進本碼頭工程部的維修工場、油站及其他管制區域。
- 6) 在夜間或欠缺天然光線的環境工作時，必須具備充足的照明。
- 7) 在戶外地方工作，必須留意天氣情況，在天氣情況惡劣而可能構成危險時，應從速到安全地方躲避。在風暴迫近，或海面可能出現大風浪時，應盡量遠離橋邊，而必須在橋邊工作的人員則應穿著救生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碼頭操作暫停，所有人必須盡快撤離操作區，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8) 於酷熱環境下工作時，應定時飲水及休息，盡量避免長時間曝曬。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p align="center"><b>(G1) 碼頭安全守則</b> 承判商安全守則</p>	<p>日期：01/04/2023</p>
	<p>版本：：G1-002-V1.0</p> <p>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p>
<p>香港內河碼頭(本碼頭)之所有承判商必須妥善管理其在本碼頭內的所有操作、設備及人員，並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例法規，消除其操作中可能對屬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構成的危害。承判商必須對其所承判之工作範圍內一切的安全事宜負上全責同時有責任遵守香港內河碼頭編制的”安全手冊”內一切指引和守則以及本港相關法律法規，工作守則及其相關國際安全標準規定。</p>	
<p><b>❖ 承判商在本碼頭內工作之安全承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判商必須確保已為其在本碼頭內的所有工作、設備及人員購備有效及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勞工保險)；</li> <li>2) 承判商必須確保其在本碼頭內的所有工作人士為香港法例訂明的合法受僱人士，承判商有責任確定其是否可合法受僱；</li> <li>3) 承判商必須確保在其所承判之工作範圍內設有並實施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作系統，並提供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等等。在合理及可行之情況下，消除可預見之危害；</li> <li>4) 在本碼頭內工作之承判商人員，須接受適當訓練，具備相關資格，及不得因其行為或疏忽而危害他們本身、在本碼頭內的其他人士、財物及設施等；</li> <li>5) 承判商的管理階層，應對在本碼頭工作的安全情況，作出詳細了解，並監管所屬人員遵守本碼頭的相關守則(例如「安全手冊」)；</li> <li>6) 根據本港法例，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而工作中的僱員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和健康。詳情請參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原文；</li> <li>7) 承判商須在開始於本碼頭內進行工作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申請，申明工作性質及法例所需之安全設施並提交相關許可證或牌照，例如危險倉等；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應張貼於當眼處，以備相關政府部門及本碼頭人員查閱；</li> <li>8) 承判商須為屬下人員及其分判商提供工作安全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li> <li>9) 承判商須為屬下人員及其分判商提供充足及狀況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li> <li>10) 承判商及其員工在本碼頭範圍內工作時必須遵守碼頭內各處展示之安全通告、警告及標示；</li> <li>11) 承判商有責任派員出席由本碼頭定期舉辦的安全會議或相關安全活動。</li> </ol>	
<p><b>❖ 承判商人員安全及保安守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判商人員必須向本碼頭申請特定的工作證件，才可在操作區內工作，有關證件必須隨身攜帶，並按不同證件的規定在使用後歸還本碼頭。本碼頭有權禁止非持有有效工作證件的人士進入碼頭工作；</li> <li>2) 承判商及其員工在進出碼頭內之操作區、(包括堆場、水位及工程部等)或在其內工作時，必須事先得到本碼頭有關職員批准；</li> <li>3) 承判商及其員工必須在本碼頭指定的閘口進出碼頭及操作場區，行人不得經車閘進出；所有承判商人員，均不得經由任何船隻或駁艇登陸或離開本碼頭，除非得到本碼頭批准；</li> </ol>	



## ❖ 場地和寫字樓管理

- 1) 承判商必須在合約訂明的工作範圍／地界內進行工作；
- 2) 實施合適而安全的交通管制，人車分隔措施並提供清晰的警告標誌/指示牌；
- 3) 對場地內的設施，設備進行定期保養維修，確保相關設施設備時刻處於安全工作狀態，例如地面，照明系統等；
- 4) 堆場路面最高承重為每平方米 5 噸，擺放貨物或裝置時需進行有關的可行性評估；
- 5) 承判商應保養和維持其租用處所的範圍，包括屬於內河碼頭的所有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以及家具(如有)，使之處於良好和安全的狀況(但正常損耗或由固有缺陷引致的損壞除外)；
- 6) 在未經內河碼頭同意下，不對該處所進行任何改動、拆卸或增建，亦不進行任何可能妨礙該處所的狀況或該處所的電綫或喉管的工程；
- 7) 准許內河碼頭和獲碼頭授權的人士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以視察該處所的狀況、盤點該處所內的固定附着物和裝置或進行合約條款責任內的任何維修工程，內河碼頭會事先發出合理的口頭或書面通知(惟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 8) 當租約到期完結、提早終止時或工程完結，把該處所恢復至開始時的原狀，以及因在得到或未經內河碼頭同意下在該處所進行或移除任何改動、增建或工程而造成的一切損壞作出補救；
- 9) 實施合乎自身需要的保安計劃，但不得影響碼頭現有的保安系統和操作，本碼頭有權對承判商的保安計劃作出修改；
- 10) 在碼頭操作區內作長時間維修、土木工程及燒焊工序前，工作場地必須妥善圍封分隔；完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恢復至開始時的原狀。

## ❖ 消防和防火安全

各承判商須按其工作性質，規模和相關法規，在其工作範圍內提供及設置足夠與符合相關規格的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1)各類型滅火設備 2)緊急照明及逃生通道指示 3)緊急通訊設備及聯絡資料

- 1) 需為其所屬工人提供適當的消防器械使用訓練；
- 2) 須在其場內展示緊急聯絡資料和清晰的逃生通道指示；
- 3) 定期安排相關演習，確保其工人熟識相關指引和安全注意事項；
- 4) 不得擅自破壞碼頭的消防裝置和系統，包括煙霧感應器，滅火筒，消防水喉等。如租戶或承判商範圍內發現碼頭的消防裝置損壞或失效，應即時向碼頭報告安排維修。
- 5) 上述所有設備須時刻處於良好及可即時取用的狀態。不得濫用任何滅火設備。
- 6)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碼頭內燃燒垃圾及廢物。
- 7) 各逃生通道或消防救援通道(EVA)必須保持暢通無阻以免阻礙逃生或救援。
- 8) 任何人未得碼頭同意，均不得在本碼頭內存放任何易燃物品。獲批准存放之易燃物品，必須存放於指定位置，存貨數量需獲本碼頭批准，不可超額。
- 9) 在進行一些會產生大量火花之工序時(如操作磨輪，電焊及風焊等工序)，需備有適當的滅火筒；完成有關工序後，應檢查是否留有火種。
- 10) 不得在易燃品儲存範圍內吸煙或明火；
- 11) 如有發生火警，需保持冷靜，通知附近工人疏散，並按意外呈報程序通知本碼頭，在可行及自願的情況下，工人可協助救火；

## ❖ 電力安全

- 1) 所有電力裝置需合乎機電工程署(EMSD)所建立安全準則，包括《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相關實務守則內所有規定；
- 2) 所有新安裝的電力裝置，以及原有電力裝置的新加裝或改裝部份都必須符合現行法定的安全規格。無論加裝或改裝的電力裝置，用戶應先通知內河碼頭有關部門以作准予及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有關的可行性評估。同時，用戶亦應考慮日後所需的用電量，以決定其允許負載量。完成有關工作後(包括新安裝、加裝、改裝或維修)，電力裝置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通電前作檢查及測試。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須於檢查及測試後簽發《完工證明書》(WR1)，以確認電力裝置符合法定的安全規格；
- 3)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二十條規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為其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以確認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各項規定。這類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應最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或最少每 5 年進行一次，視乎電力裝置的類別而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若超逾100A(安培)，須每5年最少安排進行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WR2)，以確保安全；
- 4) 內河碼頭可能有需要要求提供有關電力裝置之《完工證明書》和《定期測試證明書》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 5) 對所有電力裝置，設備，工具進行定期的保養維修，確保其安全性；
- 6) 所有電力安裝、加裝、改裝或維修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必須注意《電力(登記)規例》第406條，規定不同級別的電工，只可從事相應的電力工作，例如：
  - A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400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B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2500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C級：任何需電量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H級：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7) 所有插座線路必須裝有「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俗稱"水氣掣")以防止對地漏電。「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的啟動電流值應為30毫安培(mA)或以下；

## ❖ 供水安全

- 1) 所有水管工程需合乎水務署準則及技術要求。
- 2) 如需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必須事先獲得碼頭許可。

## ❖ 承判商的車輛和船隻管理

- 1) 承判商在每一個水位之船隻靠泊數量不可多於三艘(包括躉船及自行船)；
- 2) 承判商拖架之停泊必須得操作部同意及批准；
- 3) 承判商車輛必須停泊在其工作範圍內，不得佔用或阻塞碼頭公共地方，例如車道等；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時刻遵守及督促其工人遵守以上安全守則。

<b>(G1) 碼頭安全守則</b> 合資格/指定人士標準職務及資格	日期：01/04/2023
	版本：：G1-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本碼頭之所有員工，承判商及其分判商必須按照本指引，委任和安排合資格/指定人員妥善管理和操作其在本碼頭內的所有工具、機械、設備，並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例法規，消除其操作中可能對屬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構成的危害。

## 1. 合資格人士標準職務及資格

1.1	所有工業機械、設備、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持牌/認可/合資格操作員的職務
<b>類型：</b>	包括（但不限於）：象式起重機、鷹式起重機、龍門式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叉式起重車、履帶式移動起重機、液壓伸縮吊臂流動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貨車式流動起重機、流動升降工作台、吊船等；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照各種不同機械的操作方法及程序；</li> <li>• 每天使用工業機械或設備前，進行檢查；</li> <li>• 遵守供應商，制造商提供的安全操作手冊；</li> <li>• 操作機械期間，照顧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li> <li>• 如發現任何異常的操作/工作狀況，通知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li> </ul>
<b>要求：</b>	<p>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操作員/工人，必須年滿十八歲，及操作該機械或設備所需的有效牌照或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其它勞工處認可機構，就指定類型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所發出的有效證書。</li> <li>2) 起重機操作員則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其它認可機構發出的有效證書。</li> <li>3) 升降工作台操作員，必須完成供應商或其它認可培訓機構，所舉辦的指定升降工作台操作訓練。</li> </ol>

1.2	合資格棚架/工作台/臨時支撐架檢驗員職務
<b>類型：</b>	包括（但不限於）：竹棚架，金屬棚架，臨時支撐架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少每隔十四天，重新檢驗工地的棚架/ 工作台/ 臨時支撐架；</li> <li>• 遇上惡劣天氣後，檢驗工地的棚架/ 工作台/ 臨時支撐架，證實其結構、強度及穩固性，均沒有受到任何影響；</li> <li>• 填寫表格5，記錄檢驗結果，如不屬建築地盤則用其他方法紀錄</li> <li>• 如發現棚架/ 工作台/ 臨時支撐架上，有任何可影響其強度及穩固性的瑕疵，通知該場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建議應採取的補救行動；</li> <li>• 採取補救行動後，重新檢驗棚架/ 工作台/ 臨時支撐架，並將檢驗結果記錄在表格5，證明可安全使用；如不屬建築地盤則用其他方法紀錄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表格5或檢查紀錄存放在棚架/ 工作台/ 臨時支撐架的顯眼位置上，確保該場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碼頭安全部及勞工處，可隨時查閱。</li> </ul>
<b>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委任的金屬棚架合資格人士，必須擁有四年或以上相關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30天全日制的「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或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同等訓練。或者該人具備土木或結構工程高級證書及已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三天制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或其他類似的金屬棚架訓練課程／計劃，並具備一年或以上的金屬棚架工作經驗（包括任何在正式訓練期間取得的經驗）。或者該人已在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工藝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並具備四年或以上的金屬棚架工作經驗（包括任何在正式訓練期間取得的經驗）。以上任何金屬棚架合資格人士必須有能力閱讀及理解棚架平面圖、設計繪圖、規格及施工方案陳述。</li> <li>獲委任的竹棚架合資格人士，必須擁有最少<u>十年竹棚架工作經驗</u>，及已在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竹棚工藝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或完成正式的竹棚架訓練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三年制竹棚工學徒計劃」，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一年全日制的「竹棚架訓練課程」，或類似課程。他們必須有能力閱讀及理解棚架平面圖、設計繪圖、規格及施工方案陳述。</li> </ol>

<b>1.3</b>	<b>合資格監督搭建及拆卸棚架/工作台/臨時支撐架檢驗員職務</b>
<b>類型:</b>	包括（但不限於）：竹棚架，金屬棚架，臨時支撐架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督工人搭建、更改及拆卸棚架，確保整個工序安全進行；</li> <li>搭建、更改及拆卸棚架時，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安全標準；</li> </ul>
<b>要求:</b>	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應具備1.2項所列的類似條件。

<b>1.4</b>	<b>合資格裝嵌砂輪人士職務</b>
<b>類型:</b>	包括（但不限於）：砂輪（abrasive wheel）指由動力推動或擬由動力推動，且用於打磨或切割作業的設備或工具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裝嵌該場地所有使用的砂輪</li> <li>該裝嵌的砂輪，其最高容許轉速，必須超逾心軸的操作速度；</li> <li>完成裝嵌後，確保已將護罩放回原位；</li> <li>如需安裝枕件，必須盡可能調較至最接近砂輪外露部分；</li> <li>確保已在砂輪附近當眼處，張貼法例規定的警告標示；</li> <li>確保心軸的操作速度已清楚顯示，讓其他裝嵌砂輪人士知悉。</li> </ul>
<b>要求:</b>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須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其它機構發出的有效「安全使用砂輪一天訓練課程」。

<b>1.5</b>	<b>合資格評估密閉空間作業風險人士職務</b>
<b>類型:</b>	密閉空間包括（但不限於）：沙井，油筒，水缸等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保障密閉空間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li> <li>在風險評估報告內，記錄重要評估結果，及建議應採取的安全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及簽署密閉空間工作證之風險評估報告，然後提交予該工序負責人，以便商討評估結果及安全措施。</li> </ul>
<b>要求：</b>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及擁有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安全局、其它勞工處處長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效「密閉空間（合資格人士）訓練證書」。或該人乃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並至少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b>1.6</b>	<b>合資格進行風煤焊接及火焰切割人士職務</b>
<b>類型：</b>	風煤焊接及火焰切割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涉及火種的風險；</li> <li>在風煤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作場地，確保所有易燃物品已移走；</li> <li>確保所有焊接及切割的設置和工具，均適合使用；</li> <li>確保附近已放置滅火器；</li> <li>放工前重新檢查工作場地，確保沒有留下火種。</li> </ul>
<b>要求：</b>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及完成適當的「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安全訓練」，並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氧氣有限公司或勞工處處長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效「風煤焊接及火焰切割安全訓練證書」。

<b>1.7</b>	<b>合資格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職務</b>
<b>類型：</b>	進行電力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加裝、改裝或維修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工地內的所有電力裝置及設備，保持良好狀況；</li> <li>確保在配電箱的當眼處，貼上電力危險警告標示；</li> <li>確保在配電箱的當眼處，貼上中英對照的電擊急救程序；</li> <li>確保已鎖好所有配電箱，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觸碰箱內；</li> <li>確保所有電力裝置及設備，均符合《電力條例》要求；</li> <li>定期檢驗電力裝置及設備，記錄任何不合規格的狀況；</li> <li>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格的電力系統，通知場地負責人或碼頭控制中心，以安排維修</li> </ul>
<b>要求：</b>	<p>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是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技工，及持有職業訓練局，或其它認可培訓機構發出的適當級別電力證書。必須注意《電力（登記）規例》第 406 條，規定不同級別的電工，只可從事相應的電力工作，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 400 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li> <li>B 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 2500 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li> <li>C 級：任何需電量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li> <li>H 級：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li> </ul>



1.8	急救員職務
類型:	一般急救工作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到意外通知後，急救員必須帶備急救設備，到達意外現場，為受傷工人急救；</li> <li>• 如傷者情況嚴重，安排召救護車到場，並繼續為傷者急救，直至救護車到達為止；</li> <li>• 如傷者情況輕微，應先給予必要的急救治療，然後安排工地/公共交通工具，將傷者送往醫院或門診；</li> <li>• 如傷者情況輕微，並且無必要提供進一步治療，則給予所需的急救便可；</li> <li>• 確保定期補充急救箱內的物資，以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列表指定的物品；</li> </ul>
要求: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持有聖約翰救傷隊、香港紅十字、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勞工處認可培訓組織所發出的有效「急救證書」。或該人乃註冊護士。

1.9	合資格電弧焊接人士職務
類型:	電弧焊接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涉及火種的風險；</li> <li>• 在進行電弧焊接的工作場地，須確保所有易燃物品已移走；</li> <li>• 確保所有焊接的設置和工具，均適合使用；</li> <li>• 確保所有電弧焊接設備正確接地，在電源輸出的位置安裝漏電斷路器（RCD），避免觸電；</li> <li>• 確保附近已放置滅火器；</li> <li>• 放工前重新檢查工作場地，確保沒有留下火種。</li> </ul>
要求: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人士所受的訓練及具備的經驗必須與所指派的任務相稱。

1.10	合資格鍋爐及空氣容器檢驗師
類型:	為鍋爐及空氣容器進行檢驗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內的規定，執行適當的檢驗；</li> <li>• 確保該檢驗的鍋爐或空氣容器符合法例規定及發證；</li> </ul>
要求:	獲委任執行以上職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1)條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空氣容器檢驗師，且該人的委任為未被暫停者

## 2. 指定人士標準職務及資格

2.1	吊運監督員職務
<b>類型:</b>	一般吊運監督工作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起重機械操作/ 移動/ 行走的高危區， 進行環境風險評估；</li> <li>• 確認起重機械可在該區安全操作/ 移動；</li> <li>• 與操作員確認起重機械的狀況良好，證實可安全使用；</li> <li>• 監督屬下埋碼員採用合格吊具及正確吊運方法；</li> <li>• 如發現任何不安全狀況，採取補救行動；</li> <li>• 如不安全狀況仍未解決；通知該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li> </ul>
<b>要求:</b>	獲委派執行以上職務的吊運監督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發出的有效「工地建材吊索銀卡訓練證書」(或同等訓練)。

2.2	訊號員職務
<b>類型:</b>	吊運堆碼操作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將吊索/ 負荷物綑紮、吊掛在起重機械；</li> <li>• 在吊運進行期間，與起重機械操作員保持聯絡，確保負荷物的移動受到控制；</li> <li>• 監察起重機械的操作安全；</li> <li>• 與起重機械操作員緊密合作，確保吊運能安全及順利完成；</li> <li>• 如發現任何不安全狀況，通知該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li> </ul>
<b>要求:</b>	獲委派執行以上職務的訊號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發出的有效「工地建材吊索銀卡訓練證書」(或同等訓練)。

2.3	鋸床操作員職務
<b>類型:</b>	一般鋸床操作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使用鋸床前，進行檢查；</li> <li>• 保持鋸床整潔；</li> <li>• 遵守鋸床安全標準；</li> <li>• 工作及操作期間，注意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li> <li>• 如發現任何異常的操作/ 工作狀況，通知場地負責人。</li> </ul>
<b>要求:</b>	獲委派執行以上職務的鋸床操作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其它機構發出的有效「木工訓練證書」，或由個別部門內部舉辦的「鋸床操作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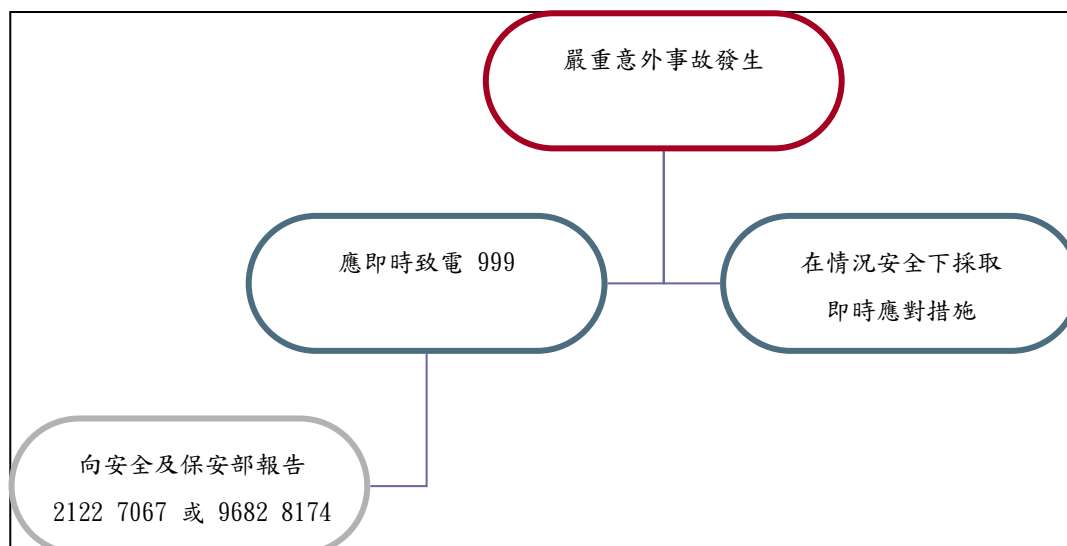
2.4	密閉空間候命人員職務
<b>類型:</b>	密閉空間外留守人員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駐守密閉空間入口，與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核准工人保持聯絡；</li> <li>• 遇上任何威脅安全的環境轉變時(例如：暴雨引起的水浸、火災、泄漏</li> </ul>

	<p>毒氣、腐蝕性或易燃液體、釋放危險氣體、電力供應故障、強制通風系統故障等)，通知密閉空間內的工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發生緊急事故，候命人員亦應繼續留守該入口，及不准進入密閉空間，同時召救援小組及公共緊急服務（例如：警察、消防服務）到場。該候命人員應緊守崗位，直至救援人員到達，然後向他們簡述現場情況。</li> <li>如發現任何異常的操作/工作狀況，通知場地負責人。</li> </ul>
<b>要求：</b>	獲指派的候命人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安全局、勞工處處長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效「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書」。

<b>2.5</b>	<b>搭建棚架曾受訓練的工人職務</b>
<b>類型：</b>	包括（但不限於）：竹棚架，金屬棚架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架設、擴建、更改和拆卸金屬棚架，並必須在合資格人士的直接監督下方可進行；</li> <li>搭建、更改及拆卸棚架時，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勞工處安全標準。</li> </ul>
<b>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建<b>金屬棚架</b>曾受訓練的工人須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曾受訓練的工人亦可是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30天全日制的「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或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同等訓練的工人，或該人已在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中級工藝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並具備最少一年金屬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取得的經驗）。</li> <li>2) 搭建<b>竹棚架</b>曾受訓練的工人，必須完成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三年制竹棚工學徒計劃」，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一年全日制的「竹棚架訓練課程」，或類似課程。竹棚架曾受訓練的工人亦必須具備最少三年竹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取得的經驗）。</li> </ol>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p align="center"><b>(G1) 碼頭安全守則</b> 緊急應變和意外呈報程序</p>	日期：01/04/2023
	<p>版本：：G1-004-V1.0</p> <p>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p>
<p>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u>緊急應變和意外呈報程序</u>，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p>	
<p align="center"><b>1) 緊急應變</b></p>	
<p>各承判商須按其工作性質及規模，在其工作範圍內提供及設置足夠與符合相關規格的緊急應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救設備</li> <li>➤ 拯溺設備</li> <li>➤ 化學品洩漏處理設備</li> <li>➤ 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li> <li>➤ 緊急通訊設備及聯絡資料</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判商需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緊急應變訓練。</li> <li>2) 每名工人首次進入碼頭前，該工人應清楚了解在工作範圍內各逃生通道位置；</li> <li>3) 承判商須按法例要求安排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人士擔任急救員</li> <li>4) 定期安排相關演習，確保其工人熟識緊急應變內的指引和安全注意事項</li> </ol>	
<p><b><u>進行應變行動時應注意的要點</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應注意自身的安全，如現場有即時危險，或無法確定環境是否安全，應立即撤離；</li> <li>2) 涉及電器的火警不可用水或泡劑滅火器撲救，而涉及油類的火警不可用水撲救；</li> <li>3) 火警可能產生爆炸及有毒煙霧，危及現場附近的人，如沒有把握在短時間內以手提滅火設備將火撲滅，應盡快撤離；</li> <li>4) 如發現現場有石油汽或其他可引發爆炸的氣體洩漏，切勿開關電掣，避免在現場使用手機或對講機等設備，可在安全情況下嘗試關上氣掣(如有)，利用自然通風將氣體吹散</li> <li>5) 如傷者可能涉及頭骨，頸椎，脊椎或盤骨等骨折，除非現場有即時危險，否則應避免移動傷者，交由專業救援人員處理；</li> <li>6) 在未確定安全情況下，不得擅自進入密閉空間救人，例如沙井，油艙等；</li> <li>7) 承判商人員應避免將涉及本碼頭內任何意外事故的照片或影片向外發放，例如在社交平台分享等，以免令事件更趨複雜化。</li> </ol>	
<p align="center"><b>2) 意外呈報程序</b></p>	
<p>通報機制分為兩級制，當發現意外事故時，應遵循下列流程和採取相關措施：</p>	
<p><b>I. 當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當涉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大型火警</b> - 任何火勢波及 1)永久建構物 2)供電系統 3)碼頭主要設施 4)危險品或化學品 5)爆炸</li> <li>b) <b>人員嚴重受傷</b> - 1)昏迷不醒 2)流血不止 3)涉及危險品或化學品中毒 4)人員行動受困 5)電擊 6)高空下墜</li> <li>c) <b>危險的現場環境</b> - 1)密閉空間 2)機械翻側 3)物料有塌下風險 4)墜海 5)高空位置</li> </ol>	



- 1) 發現的人員應即時致電 999
- 2) 向安全及保安部通報 2122 7067 或 9682 8174
- 3) 將詳情告知本碼頭職員，例如事件性質，位置，有否即時危險，有沒有人受傷，是否需要其他支援等；
- 4) 在情況安全下採取即時應對措施，例如制止情況惡化，滅火，照顧傷者等
- 5) 盡量清空通往現場的通道，以讓本碼頭人員或緊急救援人員能盡早到達
- 6) 預備相關資料，提供予到場的救援人員(例如涉及的危險品或化學品資料)

## II. 一般意外事故

- 1) 現場人員應通知操作部控制中心 2122 7120
- 2) 將詳情告知本碼頭職員，例如事件性質，位置，有否即時危險，有沒有人受傷，是否需召緊急救援等；
- 3) 在情況安全下採取即時應對措施，例如制止情況惡化，滅火，照顧傷者等
- 4) 盡量清空通往現場的通道，以讓本碼頭人員或緊急救援人員能盡早到達
- 5) 預備相關資料，提供予到場的救援人員(例如涉及的危險品或化學品資料)

### 3) 呈報意外事件

為本碼頭之常行規定，所有在本碼頭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件，無論有沒有傷亡情況，均需向本碼頭之負責職員報告以便採取合適之行動。此外，承判商有責任配合本碼頭對該事故進行意外調查，包括面見証人，提交文件資料，現場取證等。承判商亦須根據勞工處的規定，自行對工傷事件作出呈報，並將有關副本呈交本碼頭作記錄。下表列出相關之法規要求：

事故	呈報程序
如遇有死亡或嚴重受傷個案	於事發後24小時內，致電2815 0678 向勞工處報告，及在事發後七天內(死亡個案)或十四天內(嚴重受傷個案)，以書面向勞工處呈報。
如傷者的病假有一天或以上者	於事發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呈報。
危險事故	發生事故後24小時內，以書面向勞工處呈報。



法定呈報的危險事故：

- 1) 靠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器皿、輪、磨石或磨輪解體。
- 2) 起重機械倒塌或失靈(鏈式吊索或纜吊索折斷的事故除外)。
- 3)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爆炸或火警 —
  - (a) 對任何工作地點的結構或對任何工作地點的作業裝置或物質造成損害的；及
  - (b) 導致在該工作地點進行的日常工作不能繼續的。
- 4) 任何電力作業裝置的電力短路或電力失靈，而該短路或失靈 —
  - (a) 隨後引發爆炸或火警，或是與爆炸或火警有關連的；或
  - (b) 對該作業裝置造成結構損毀，
- 5) 而該短路、失靈、爆炸、火警或損毀導致該作業裝置的運作停頓或令該作業裝置不能使用。
- 6) 用以在大於大氣壓力下貯存一種或多於一種氣體(包括空氣)或壓縮氣體而成的液體或固體的接收器或容器發生爆炸。
- 7) 在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屋頂、牆壁、地板、地面、構築物或地基完全或部分倒塌。
- 8) 石礦場內的覆蓋層、工作面、傾卸場或築堤整個或部分倒塌。
  - (a) 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或
  - (b) 用以處理石礦場內的物質的非固定機器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1)貨物處理安全指引**

**貨櫃堆疊  
鷹，象（吊櫃車）**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貨櫃堆疊守則**，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在靠近公共車路方向的頭一排上限為三層，及後每一排貨櫃堆的末端應形成階梯狀，堆起的空貨櫃應經常擺放在一起，及堆疊在堅硬而平坦的地面上，上限視乎該吊櫃車的高度上限，一般上限為六層；
- 2) 第一排貨櫃必須每層都至少使用一對底座(菠蘿頭)，及後每棟最上層的至少使用一對底座(菠蘿頭)；
- 3) 每一幢貨櫃的高度，應按地面情況、機械及設備、工人的能力及營運需求等各種因素，而盡量降低。已堆疊的空貨櫃應經常擺放在一起，如有單幢的空貨櫃擺放時，須重新堆疊其位置，使變為高度相約的多幢貨櫃堆。如需堆放大量貨櫃，貨櫃堆每一排的末端應形成階梯形狀，使貨櫃處理設備由小通道駛往大通道時，能有清晰的視野。為了減少風力對貨櫃的影響，應採取整批堆放貨櫃，避免單棟堆疊；
- 4) 進行貨櫃的堆疊、拆疊及處理作業時，應遵循安全程序。貨櫃應經常妥為堆疊。在堆疊貨櫃時，應確保頂部與底部的夾角接頭緊密接合，堆疊原則為上輕下重，重櫃應擺在最下層位置；
- 5) 貨櫃門在吊起前必須關上，避免吊運期間意外撞壞；
- 6) 貨櫃吊起期間任何人不得停留，逗留在貨櫃內，頂或其下方；
- 7) 不應在任何地面上拖曳或推動貨櫃；
- 8) 放在運輸車輛上的貨櫃應只可由夾角接頭支承。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1)貨櫃處理安全指引

鷹，象式吊櫃機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鷹，象式吊櫃機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只限授權人士才可以操作機械；
- 2) 操作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和持有有效訓練合格證明書；
- 3) 操作期間留意貨櫃吊機及其附屬部份周圍有沒有人或障礙物，才可開車；
- 4) 當發現貨櫃吊機的制動操作，轉向操作或升降操作不正常時，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向負責人報告；
- 5) 吊櫃車不准搭載任何乘客和不准作為升降人的用途；
- 6) 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重吊櫃，嚴格遵守安全負荷；
- 7) 吊運貨櫃行車時，必須將吊臂回盡及升高至駕駛座位頂；
- 8) 行車時，要經常保持吊臂回盡及升至前軸之上；
- 9) 當離開操作室時，要鎖上”泊車迫力”和取走車匙；
- 10) ”泊車迫力”可用作”緊急迫力”使用；
- 11) 時刻遵守場內車速限制，路線和依照巡邏車帶領指示；
- 12) 操作員在”吸排”負載貨櫃情況下不得離開操作室；
- 13) 吊貨車操作期間必須亮著工作燈和行車閃燈；
- 14) 如需將吊櫃車由一條街駛往另一條街時，緊記將吸排縮回20尺闊度才行車；
- 15) 吸排期間，嚴禁人員和車輛橫越或逗留在吸排低下；
- 16) 在貨櫃操作區時，一律禁止使用收音機，藍芽音樂等可能影響操作員的物品；
- 17) 操作員在工作期間不得飲酒和服藥或在工作時已被酒精或藥物影響操作安全；
- 18) 操作員應保持駕駛室整潔，保持視野良好，不得擅自遮掩玻璃；
- 19) 避免在操作室內吸煙，煙霧會令視線受阻易生危險；
- 20) 駕駛室內必須備有有效的檢驗證明書和相關的負重安全指示；
- 21) 駕駛室內必須備有有效的滅火筒，而操作員必須了解明白其操作方法。滅火筒必須每年檢驗；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1)貨櫃處理安全指引

跨式吊機（膠呔龍）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跨式吊機（膠呔龍）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只准獲公司授權人士才可以操作機械；
- 2) 操作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和持有有效訓練合格證明書；
- 3) 接更後在開主電路制前，應先檢查各控制杆和持架輔助器等設備，當發現不正常時，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向負責人報告；
- 4) 操作期間時刻留意其附屬部份周圍有沒有人或障礙物，才可開動；
- 5) 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才能開掣起落”弗扒”，因在起落時是需要足夠的空間，如在龍肚內嚴禁使用”弗扒”上或落。使用起落”弗扒”只能在拖架交收箱線上才可進行；
- 6) 當持架的”弗扒”在起或落過程中是要待全部動作完成後才能移動”弗扒”；
- 7) 持架在移動期間必須留意持架角度，時刻注意持架所在位置；操作員要確認吊起的貨櫃已經至完全高於旁邊的貨櫃疊，才可移動；
- 8) 交更時持架不准吊著貨櫃或任何物件，要將持架升盡才可交更；
- 9) 當離開操作座位時，主電路制一定要關閉，並須將吊著的貨櫃或物件放下及升盡持架。當再重開主電路制時，**必須依照本守則第3點再次檢查後才可操作**；
- 10) 工作中如有需要關主電路制，必須將吊著的貨櫃或物件放下及升盡持架；
- 11) 操作期間應時刻觀察該Bay位擺箱情況。移動吊車前，一定要將持架升盡後方可移動吊車；
- 12) 行大車機時要留意路面四周環境，及確定使用手動或自動系統；
- 13) 需要過街時要在街口雙白線，慢或停並響起警號，必須有巡邏車現場指揮和趟回交更位置才可行機；
- 14) 操作期間應避免急動或突變動作，亦不應突然制動；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1)貨櫃處理安全指引  
貨櫃快速抓結(Quick Lashing)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4-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貨櫃快速抓結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快速抓結

設備要求：	1) 已改裝鎖頭2個 2) 防脫鉤抓繫帶6條+蟹爪6件 3) 飛電1部
人手要求：	掛鉤員2名

- 1) 首先鷹機把最高的一個貨櫃移至離地約4尺；
- 2) 2名掛鉤員於櫃的下前方兩側各扣上鎖頭及鉤上3條大鉤抓繫帶；
- 3) 裝上底座(菠蘿頭)；
- 4) 鷹機把該貨櫃放回原位；
- 5) 掛鉤員用抓緊器抓緊帆布帶，以接近45度角抓繫貨櫃；
- 6) 進行快速抓結必須使用防下墜掛鉤，並把鎖頭上的”安全匙”鎖上（推入）；
- 7) 抓繫帶必須收緊；(嘗試用力將抓繫帶往外拉，能拉動的幅度越少代表抓繫帶越緊)
- 8) 過長的抓繫帶必須整理妥當，避免放置在地上；任何情況下不得從高處拋擲物品；
- 9) 除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否則不應安排工人到貨櫃頂上工作。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貨櫃頂上工作，現場必須有主管人員監督；
- 10) 八號風球或強風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抓結工作必須在八號風球發出前或現場強風情況下停止工作；
- 11) 任何身體不適，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人員不得進行抓結工作；
- 12) 使用梯具或安全平台上落貨櫃頂，嚴禁擅自攀爬或跳下貨櫃；
- 13) 使用直梯上落時，底部須有人扶梯並以三點接觸上落，不得手持重物。梯具的安全擺放角度約75度，貨櫃的頭和尾部不准上落。

安全防護裝備要求

	流動式照明	反光衣	有帽帶的安全帽	防滑安全鞋	全身式安全帶
貨櫃頂上工作	*	*	*	*	*
非貨櫃頂上工作	*	*	*	*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1)貨櫃處理安全指引**  
貨櫃全抓結(Full Lashing)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5-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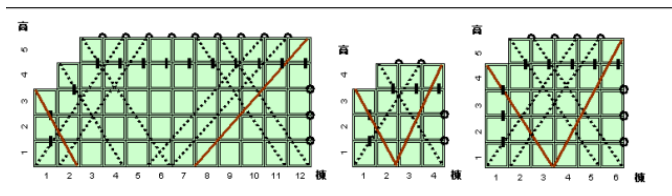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貨櫃全抓結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全抓結**

設備要求：	1) 橋馬10個 2) 2吋抓紮帶10條+2吋蟹爪10件	3) 飛電1部 4) 3吋抓紮帶2條+2吋蟹爪2件
人手要求：	掛鈎員6名	

- 1) 載人籠必須使用”塞古”緊扣在鷹機的持架，鷹機升起載人籠時，任何人不得把身體伸出載人籠；升起前必把載人籠的鎖閉鎖上；
- 2) 掛鈎員於外圍頂櫃扣上橋馬及2吋抓紮帶，最外位置則扣上3吋抓紮帶；(若無3吋抓紮帶，可用2條2吋抓紮帶替代)
- 3) 掛鈎員用抓緊器抓緊抓紮帶，以接近45度角抓紮貨櫃。掛鈎必須由外而內掛上；



- 4) 抓紮帶必須收緊；(嘗試用力將抓紮帶往外拉，能拉動的幅度越少代表越緊)
- 5) 過長的抓紮帶必須整理妥當，避免放置在地上；任何情況下不得從高處拋擲物品；
- 6) 除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否則不應安排工人到貨櫃頂上工作。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貨櫃頂上工作，現場必須有主管人員監督；
- 7) 八號風球或強風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抓結工作必須在八號風球發出前或現場強風情況下停止工作；
- 8) 任何身體不適，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人員不得進行抓結工作；
- 9) 使用梯具或安全平台上落貨櫃頂，嚴禁擅自攀爬或跳下貨櫃；
- 10) 使用直梯上落時，底部須有人扶梯並以三點接觸上落，不得手持重物。梯具的安全擺放角度約75度，貨櫃的頭和尾部不准上落。

**安全防護裝備要求**

	流動式照明	反光衣	有帽帶的安全帽	防滑安全鞋	全身式安全帶
貨櫃頂上工作	*	*	*	*	*
非貨櫃頂上工作	*	*	*	*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1)貨物處理安全指引

### 冷凍貨倉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6-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冷凍貨倉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凍倉管理人有責任確保任何人員不得單獨進入／逗留在凍倉，除非現場有人留守；
- 2) 記錄人員進出時間並為工人在凍倉內逗留時間設定上限，當工人逗留於凍倉內時限屆滿，便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發出訊號提醒工人離開凍倉；
- 3) 提供充足休息時間，避免工人長期間逗留在冷凍貨倉；
- 4) 為工人提供適當的禦寒衣物。工人須穿著反光衣/高能見度工作服和防滑安全鞋；
- 5) 設置有效的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凍倉內情況；
- 6) 逃生通道保持狀況良好，必須定時檢查及試驗逃生門以防寒冷環境或積冰令門難以打開；該逃生門必須能確保任何情況下能對外輕易打開；
- 7) 為工人提供適當訓練，教導工人寒冷環境對身體構成的危害、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法。
- 8) 設置監測系統，持續監察工作環境二氧化碳的濃度：
  - a. 例如如濃度超過 5,000 ppm，應安排檢查維修，並於完成維修前盡量減少工人進入有關範圍；
  - b. 如濃度超過 30,000 ppm，應封閉有關範圍，禁止一般工人內進，並盡快進行檢查維修，維修人員進入相關範圍應使用抽風設備以稀釋有關氣體濃度，或使用合適的呼吸器
- 9) 貨倉內地地面須保持乾爽，積冰須盡快清走，如天花有滴水情況，應盡快維修，以免積冰令鏟車車輪打滑失控；
- 10) 貨物須妥為堆放，不得過高，貨架必須保持狀況良好，不得超重；
- 11) 凍倉內必須提供足夠照明和清晰的逃生路徑指示；
- 12) 由於手機或其他無線電設備未必能夠在凍倉內接收足夠強度的信號，故須在凍倉內設置求救鐘，以在緊急情況時可通知倉外人員。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1)貨物處理安全指引**  
冷凍貨櫃平台和除插線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1-007-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冷凍貨櫃平台和除插線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在強風/暴雨/雷暴下，按實際情況暫停室外工作，到安全地方躲避；
- 2)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反光衣/高能見度工作服；
- 3) 應使用安全的冷凍貨櫃平台（雪櫃台架）或升降台進行高位工作；
- 4) 工作人員不得將身體向冷凍貨櫃平台或升降台的圍欄外伸展，如因位置問題而未能拿取冷凍貨櫃上的電線，應使用適當工具（例如長棍等）；
- 5) 在沒有其他方法下而構成工人需將身體向護欄外伸展的情況，則必須配戴全身式安全帶並作適當繫穩；
- 6) 工作人員如需攜帶工具及接線組件上落，應使用適當工具袋，避免手持工具，以使雙手可緊握扶手上落；
- 7) 插上電線後才開啟電源，拔除電線前先關上電源；工作人員須配戴絕緣手套
- 8) 現場設置足夠照明(或使用流動式照明)
- 1) 工作人員應與吊機手保持溝通，時刻注意吊機動向；吊櫃期間平台上不准人員工作或逗留；

**冷凍貨櫃平台（雪櫃台架）**

- 2) 該設計應合乎安全標準以防止倒塌，而該安全標準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和核准，專業工程師須證明結構構件的架設和施工細節符合認可的工程原理，讓雪櫃台架能夠承受負荷；有關的負荷應包括恆載、外加荷載、風荷載、運作荷載。此外，亦須考慮實際因素，例如動力效應等。
- 3) 安裝合適高及中圍欄(高度須於900mm-1150mm，與及450mm-600mm之間)，另外，如須放置物料於工作台面時，亦必須安裝最少200mm高的踢腳板；
- 4) 設有安全通道，上落樓梯，穩固扶手和足夠照明；
- 5) 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該冷凍貨櫃平台
- 6) 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其安全性和穩定性。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1)貨物處理安全指引

### 水位岸邊掛勾操作安全

日期：20/05/2023

版本：：S1-008-V1.0

下次修訂日期：20/05/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水位岸邊掛勾操作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如需要在岸邊進行內河船貨櫃上落工作(包括鷹/象/岸塔吊機/躉船吊機)，現場應提供工作平台和躉頭櫃供掛勾員工作；其他掛勾員操作指引詳情，請參閱掛勾員工作指引-RTT/09/OPN/MO/F/0036

#### A. 貨櫃吊運數量限制：

- 1) 重櫃只能單一吊運；
- 2) 吉櫃最多能2隻同時吊運(孖吊)

#### B. 工作平台和躉頭櫃要求：

- 1) 工作平台必須設置穩固的圍欄和安全上落通道；櫃頂的出入口應有活動門或穩固鐵鏈可供扣上，防止人員從該空隙墮下；
- 2) 工作平台必須提供部份遮陰上蓋供掛勾員休息/等候工作時之用；
- 3) 躉頭櫃應由至少2隻貨櫃緊貼排成一橫排(橫)或由至少2隻貨櫃緊貼排成一豎排(直)；
- 4) 躉頭櫃頂部不能有明顯破損，例如空隙或明顯洞口等；

#### C. 掛勾員安全指引

- 1) 掛勾員應在吊勾完全降下和處於靜止狀態才進入該貨櫃頂進行掛/拆勾，以防遭擺動吊鈎擊中
- 2) 掛勾員應在貨櫃完全放下和起重機已駛離後才進入該貨櫃頂進行掛/拆勾；
- 3) 與吊機操作員保持良好溝通；
- 4) 根據 E 部份(貨櫃頂部工作的最小工作空間指引):
  - a. 當沒有足夠工作空間時，掛勾員應返回地面或回到工作平台等候，不准停留在貨櫃頂部；
  - b. 當有足夠工作空間時，掛勾員的停留位置應依據指引內的圖示位置；
- 5) 留意貨櫃頂部的狀況(如：油漬、凹陷或凸出的表面)，小心步行；
- 6) 留意吊運路線，對高空搬運中之貨櫃、貨物及吊運工具保持高度警覺，切勿停留或步行於懸吊的貨櫃底下；
- 7) 掛勾員在吊具使用前應作基本目視檢查以保障自身安全。如發現任何損壞，必須即時通知碼頭工作人員安排維修或更換，切勿使用已受損的工具；
- 8) 必須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衣物、合適鞋類及手套等；
- 9) 為岸吊機更換或使用吊索、排架、尼龍帶等吊運工具時，必須按照岸吊機操作員或岸邊工作人員指示進行；
- 10) 上勾時必須留意吊索有否互相纏結，如有應即時作出改正以免吊索受損，影響操作安全；
- 11) 掛勾扣入夾角接頭時，應由內向外完全穿過。切勿把掛勾楔入夾角接頭，否則會出現吊運時掛勾鬆脫或引致掛勾變形的潛在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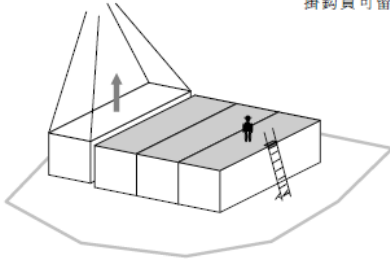
#### D. 吊機操作員安全指引

- 1) 與掛勾員保持良好溝通；
- 2) 起吊前確定貨櫃頂部沒有人員停留/逗留，和掛勾員是否已離開危險範圍；
- 3) 時刻留意貨櫃情況，例如有否連接吊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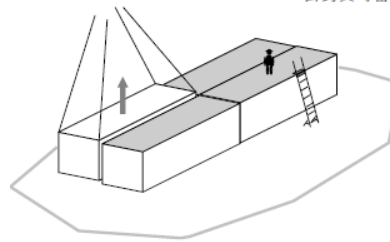
E. 貨櫃頂部工作的最小工作空間指引 (參照海事處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

### 吊起貨櫃時 (例子一有足夠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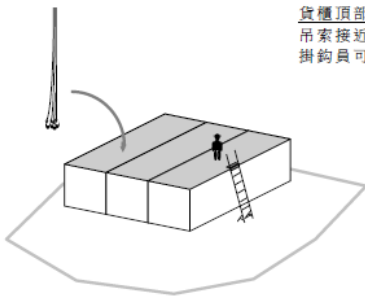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 旁邊的貨櫃起吊時，掛鈎員可留在貨櫃頂部。(圖 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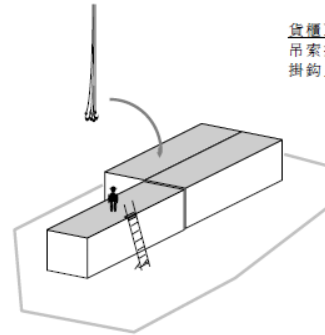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 旁邊的貨櫃起吊時，掛鈎員可留在貨櫃頂部。(圖 II.5)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 吊索接近貨櫃時，掛鈎員可留在貨櫃頂部。(圖 I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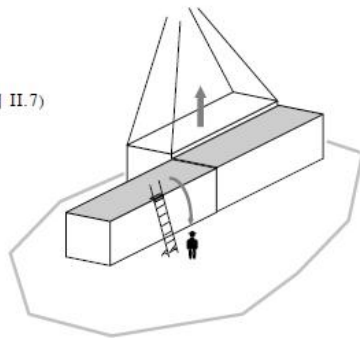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 吊索接近貨櫃時，掛鈎員可留在貨櫃頂部。(圖 I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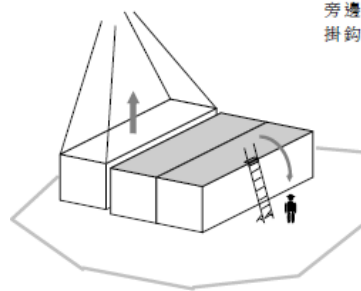


### 吊起貨櫃時 (例子一沒有足夠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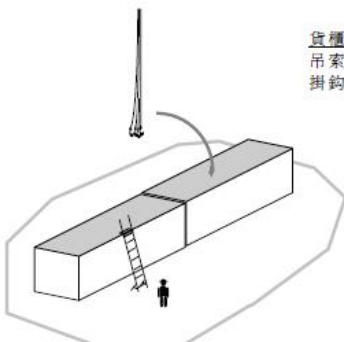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 旁邊的貨櫃起吊時，掛鈎員須攀上或攀下另一層。(圖 II.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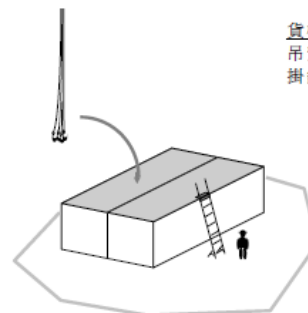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 旁邊的貨櫃起吊前，掛鈎員須攀上或攀下另一層。(圖 II.3)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 吊索接近貨櫃時，掛鈎員須留在另一層。(圖 I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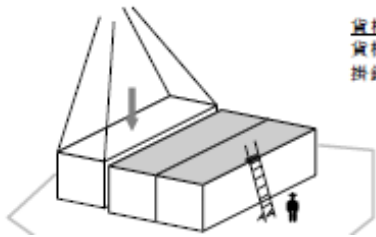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 吊索接近貨櫃時，掛鈎員須留在另一層。(圖 I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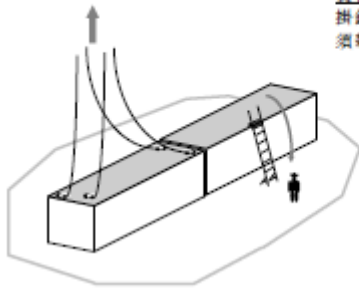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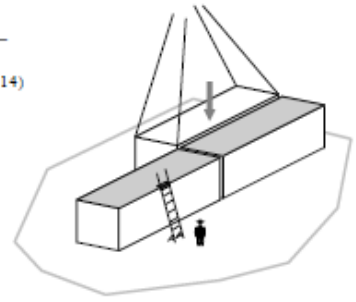


## 卸下貨櫃時（例子—沒有足夠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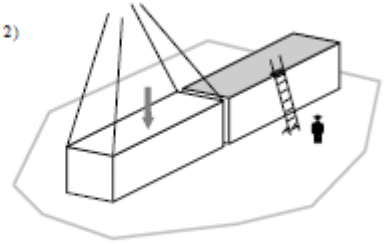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貨櫃吊至旁邊位置放下時，  
掛鈎員須留在另一層。(圖 II.9)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貨櫃吊至旁邊位置放下時，  
掛鈎員須留在另一層。(圖 II.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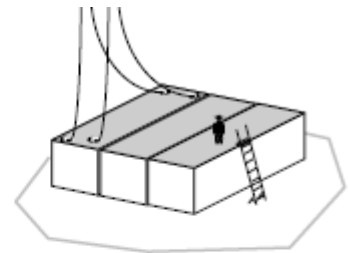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掛鈎員從放下的貨櫃解開吊索後，  
須攀上或攀下另一層。(圖 II.13)

貨櫃頂部沒有足夠工作空間—  
貨櫃吊至旁邊位置放下時，  
掛鈎員須留在另一層。(圖 II.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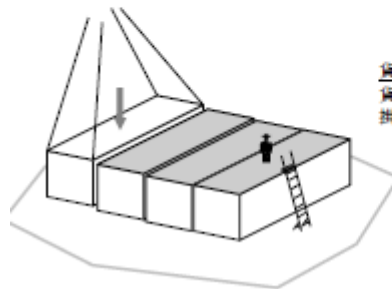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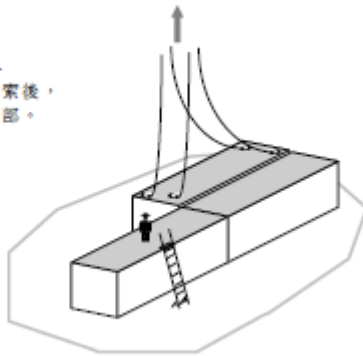


## 卸下貨櫃時（例子—有足夠空間）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掛鈎員從放下的貨櫃解開吊索後，  
於吊索升起時可留在貨櫃頂部。  
(圖 II.10)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掛鈎員從放下的貨櫃解開吊索後，  
於吊索升起時可留在貨櫃頂部。  
(圖 II.15)



貨櫃頂部有足夠工作空間—  
貨櫃吊至旁邊位置放下時，  
掛鈎員可留在貨櫃頂部。(圖 II.11)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2)場地安全指引**

大型物料堆疊  
(非貨櫃類)

日期：01/04/2023

版本：：S2-00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大型物料堆疊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堆場路面最高承重為**每平方米5噸**，擺放貨物或裝置時需進行有關的可行性評估。
- 2) 物料堆疊高度上限為**2.8米**，除非另有穩固結構物或其他安全措施防止其塌下並得到本碼頭批准；
- 3) 物料堆疊必須井然有序，採用適當的安全堆疊方法，以確保並無不牢固地堆疊，或堆疊方式不會使碼頭的建築物或地面或其他部分負荷過重及/或變得不安全，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如須堆放重型物料應取得碼頭的事前許可；
- 4) 鬆散物料必須扎穩和使用足夠的墊枕，擋椿或其他工程措施防止其塌下；
- 5) 如物料屬鬆散容易倒塌（例如沙石等），則應該採取強制措施限制人員靠近儲存範圍；
- 6) 從事拆墊工序時，應確認物料無塌下之危險；
- 7) 物料堆疊不得影響：
  - a. 照明，保安監視鏡頭等碼頭設施；
  - b. 不得妨礙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
  - c.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d. 不得阻礙行車通道和緊急救援通道。
  - e. 每堆物料之間預留至少1米安全通道；

如果儲存的物料會引起粉塵或其他環境相關污染，承判商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污染物影響碼頭的運作或其他人士。常見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灑水
- 2) 覆蓋和圍封
- 3) 吸塵過濾器件
- 4) 豎設隔塵屏障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2)場地安全指引**  
廢置機械/車輛處理

日期：01/04/2023

版本：：S2-00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廢置機械/車輛處理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除非因其業務相關的工作需要並取得本碼頭的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本碼頭範圍內擺放任何形式的棄置機械和車輛。
- 2) 長期待機/廢置的機械和車輛須盡快移除所有燃料，包括電油，油渣等可燃物；
- 3) 電池應從廢置機械/車輛移除並儲存在安全環境，避免長期擺放在露天地方；
- 4) 定期檢查並確保該廢置機械/車輛沒有洩漏油污的風險；
- 5) 廢置機械/車輛處理須以防止機械自燃/助燃為大前題，以合理可行時間將其盡快拆除或移離碼頭範圍；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2)場地安全指引

### 充電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2-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充電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適用於電動車、電動工作平台、自動貨物提取系統或其他充電設備。

- 1) 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充電；
- 2) 只有充電電池才可充電。切勿為原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引致爆炸或火警；
- 3) 除某些類型的電池(例如氣體密封式「免維修」電池)外，電池在充電時會產生具有不良影響的氫氣及氧氣，因為這些氣體和空氣混合後，如遇上明火、火花或其他火源，可引起猛烈爆炸；

為防止在電池充電時發生氣體爆炸、電力故障及其他意外，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 應在工作地點內指定專供電池充電用的地方為電池充電，並須遠離雜物及與儲存區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長時間充電(充電過夜)，建議可裝置定時器管理充電時間；
- 2) 電池房或工作地點指定作為電池充電用的地方應有適當和足夠的通風設備，以防爆炸性氣體積聚。除非有可靠和足夠的天然通風，否則電池房及工作地點應安裝機械通風設備，尤其是工作地點內指定用作電池充電的地方，則應安裝局部抽氣通風系統；
- 3) 機械通風設備及局部通風系統的電源供應應當穩定可靠。若機械通風裝置及局部通風系統發生故障，電池的充電須即時停止。在可見有爆炸性氣體積聚的地方，應採用防爆式通風設備；
- 4) 嚴禁在電池房、指定作為電池充電用途的地方及工作地點內放置充電電池的地方吸煙和使用明火。請謹記，電池不僅在充電時才會產生爆炸性氣體。在充電過程中也會產生一些氣泡，這些氣泡會黏附於電池的電極板，在充電完成後才慢慢從電池中釋放出來。因此，我們應假設在電池頂部周圍的空間經常有爆炸性氣體存在，現場亦須準備足夠的消防設備；
- 5) 電池房及工作地點應有適當和足夠的照明。在可預見有爆炸性氣體積聚的地方，應使用防爆式的照明裝置及電器；
- 6) 充電器應有合適的額定值，並具有電力故障保護功能。電線接駁端子應用合適的管套覆蓋，以防導電部分意外短路和引致電擊；
- 7) 在接駁電池電線進行充電和充電後拆除電池電線之前，應先關掉充電器或截斷其電源；
- 8) 在接駁電池和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前，應先檢查兩者的端子的極性是否正確。
- 9) 電池的正極端子應要接駁至充電器的正極性端子，其負極端子也應相應地接駁至充電器的負極端子；
- 10) 由於充電的電流很大，如在電池充電期間電路突然截斷，可能會在斷路處產生火花，因此，在啟動充電器前，應先把充電器電線穩妥地固定或夾緊在電線端子及接駁點上。此外，在電池充電或使用時間，切勿干擾電線終端及接駁點。如需在電池電線終端及接駁點進行工作，應先切斷充電器或電池電路的負載；
  - a. 應妥善放置充電器的電線及其他電線，不應任由這些電線胡亂放在地上，以免把

- 他人絆倒；以及
- b. 不應在電池充電處附近使用可能會產生火花的手工具及電動工具。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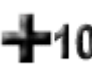

**(S2)場地安全指引**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


日期：01/04/2023

版本：：S2-004-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情況	描述	工作指引	
		當值經理	地勤工作人員
颶風一號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 800 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即時通知各地勤工作人員最新天氣情況。颶風抓結安排請參閱颶風應變程序	當 3 號颶風訊號懸掛時 號颶風訊號懸掛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警覺及時刻留意控制室消息；</li> <li>2. 盡量避免於門窗旁工作及小心物件被吹倒；</li> </ol>
颶風三號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 至 62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1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Typhoon Procedure)。  (地勤工作人員包括：吊機操作員、內運車司機、理貨員、工程技術員、清潔工、船員/ 船長及各戶外工作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小心強風突然吹襲及貨櫃突然塌下；</li> <li>4. 留意貨櫃交收情況，小心貨櫃塌下；</li> <li>5. 盡量避免靠近岸邊，小心巨浪；</li> <li>6. 先前安全的地方，可能隨時會因風向改變而受到颶風吹襲，以致不再安全；</li> </ol>
颶風八號或以上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8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如風勢強勁，立刻通知控制室，暫停戶外工作，往安全地方暫避。</li> </ol> <p>當 8 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懸掛時，避免於戶外工作，於安全的地方躲避。</p> <p>備註：詳情請參閱颶風應變程序</p>
黑色暴雨警告  	表示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或以上的大雨。	即時通知各地勤工作人員最新天氣情況；有需要時，暫停戶外工作。	當下雨/暴雨訊號懸掛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警覺及時刻留意控制室消息；</li> <li>2. 留意視線可能被雨勢阻礙，加強溝通；</li> <li>3. 小心上落通道、船倉及工作台等；</li> <li>4. 如大雨雨勢持續，立刻通知控制室，暫停戶外工作，往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li> <li>5. 停止所有戶外帶電工作，切斷電源，並盡可能將電工具器材移入室內。</li> </ol>

<p>雷暴</p> 	<p>閃電及響雷是雷暴的特徵。大雨、閃電及狂風經常伴隨雷暴發生。</p>	<p>有需要時，通知各地勤工作人員最新天氣情況；當情況惡劣時，暫停戶外工作。</p>	<p>雷暴警告懸掛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警覺及時刻留意控制室消息；</li> <li>2. 遠離金屬喉管、電纜/電線、不應倚在車輛或結構物的牆壁；</li> <li>3. 切勿站立於戶外的高處上。例如：天台、塔頂</li> </ol>
<p>陣風/強風</p>	<p>陣風 (Gust)/ 狂風 (Squall)/ 石湖風</p> <p>並非天文台警告訊號，但破壞力有時並不弱於一般熱帶氣旋。風力可於迅間增強超越 72km/h (20m/s)。</p>	<p>即時通知各地勤工作人員最新天氣情況，有需要時，暫停戶外工作。詳情請參閱強風應變指引。</p>	<p>陣風 (Gust) / 狂風 (Gust) / 狂風 (Squall) / 石湖風吹襲時 (Squall) / 石湖風吹襲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警覺及時刻留意控制室消息；</li> <li>2. 留意天氣變化，如風向、風速、雷暴及大雨情況；</li> <li>3. 留意貨櫃交收情況，小心貨櫃塌下；</li> <li>4. 盡量避免靠近岸邊，小心巨浪；</li> <li>5. 盡量避免於門窗旁工作及小心物件被吹倒；</li> </ol> <p><b>當風速超越41km/hr(11m/s)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應留意現場環境，需要時可前往安全位置暫避，並通知控制室；</li> </ol> <p><b>當風速超越63km/hr(18m/s)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應考慮暫停戶外工作，往安全地方暫避，並立刻通知控制室，直至天氣情況許可為止。</li> </ol> <p>備註：詳情請參閱強風應變指引</p>

碼頭當值經理會通過通訊軟件或其他合理可行方式盡快向場地負責人發送相關通知，各負責人務必盡快通知其場內的所有相關工作人員。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2)場地安全指引  
場地內馬路工程的工作指引

日期：01/08/2023

版本：：S2-005-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8/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場地內馬路工程的工作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開工前必須取得本碼頭的許可；進入堆場前通知巡邏車帶至相關位置
- 2)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反光衣／高能見度衣服；
- 3) 如夜間工作必須提供充足照明；
- 4) 現場設有交通指揮員；



短期工程／臨時維修

- 1) 工程車應停放在工作位置的正前方，用作緩撞。同時使用雪糕桶用作臨時圍封，並設置清晰的警告牌和閃燈，而該設置與工作範圍至少保留20尺安全距離；
- 2) 最少保持3.5米闊的車路暢通無阻(維持單線雙程行車)。如實施單線雙程行車，則現場必須有交通指揮員；

長期工程（指全日24小時佔據一個地方，並維持達3天或以上的工程）

- 1) 必須使用石躉或圍欄圍封工作範圍並設置清晰的警告牌和閃燈，而該設置與工作範圍至少保留20尺安全距離；
- 2) 最少保持3.5米闊的車路暢通無阻(維持單線雙程行車)；如實施單線雙程，則現場必須有交通指揮員；



重型機械操作區內的特別安全要求

- 1) 開工前必須向操作部控制中心申請許可
  - a. 確認該路段的龍門吊機已停機；
  - b. 確認鷹象區內的工作圍封範圍；
- 2) 工作人員只可停留在圍封區範圍，不得擅自離開；
- 3) 承判商現場必須設有監工人員，確保人員不會擅自離開工作範圍；

參考:路政署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3)機械安全指引

### 鑽床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鑽床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操作鑽床之工人，其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鑽床機械必須設有有效的護罩，並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以遮蓋其危險部份，包括其鑽咀、皮帶與皮帶輪之轉入部份；
3. 護罩本身須堅固，構造須妥善，並且必須時刻保持關閉(包括在進行任何鑽孔時)，若非合資格人士，切勿維修或改動電力裝置；
4. 鑽床機械須根據廠商指引使用，切勿改裝工具作其它用途；
5. 操作鑽床機械前必須檢查鑽床是否良好，並須定期檢查及維修；
6. 接駁鑽床機械之電線必須為防水型號，並且必須懸掛離開地面，防止因誤踏而導致損壞，引致觸電；
7. 所有電動機械須接駁水線；
8. 操作員必須配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而配戴眼罩尤為重要；
9. 在操作鑽床機械時不應配戴棉紗手套；
10. 操作鑽床機械之工作環境，必須經常保持整潔，而用完之廢料須清理；
11. 操作鑽床機械之工作環境，必須提供足夠照明；
12. 在接近或充滿易燃氣體之環境中切勿使用電動機械；
13. 遇有任何故障或問題，須立即向所屬承判商或有關人士報告，並將有問題的機械加上警告標籤，切勿使用損壞的機械。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指引。

### (S3)機械安全指引

#### 砂輪切割機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砂輪切割機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注意砂輪上註明的最高轉速限制，必須按規定使用及由合資格人士更換。
- 2) 砂輪工作位置必須張貼警告標示和相關資料，包括合資格更換人士名單，轉速等
- 3) 每次使用工具前必須檢查砂輪有無裂紋或其他損壞情形。如有裂紋或損壞，須即更換以免發生意外。
- 4) 須按說明安裝砂輪，用套筒扳手小心地固定砂輪，裝得太鬆，可能發生危險，裝得太緊則會損壞砂輪。
- 5) 如果砂輪停下，發生噪音或振動，請立刻關掉電源。
- 6) 工件必須持緊，否則會因工件掃動而發生危險。利用夾子或老虎鉗夾住工件緊靠導板加工。注意工具是否安裝得水平，較長的工件可在另一端用墊塊墊住。
- 7) 操作工具使用以前，先檢查護罩是否正常有效。
- 8) 起動工具時會產生衝擊牽引力，故須用單手按住工具及另一手打開電源開關。
- 9) 起動後要等切盤全速轉動後，始可開始切割工件。
- 10) 帶保護眼鏡以防因反彈而受傷，不穿太寬鬆的，容易被纏捲的衣服。
- 11) 嚴禁使用棉紗手套操作砂輪工具。
- 12) 手、身體不可太接近轉動中的砂輪。更不應碰觸轉動中的砂輪。要拆卸時，一定要關閉電源而等砂輪完全靜止後，才可進行。夾緊工件、或要改變工件位置、角度時，也須停轉下工具再做。
- 13) 工件剛切斷的部分溫度很高，須注意不要觸摸以免被燙傷。
- 14) 安拆砂輪時需拔除電源，排除維修期間突然開動風險。
- 15) 嚴禁使用砂輪切割機進行軟金屬切割工序，例如：鋁等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3)機械安全指引

#### 開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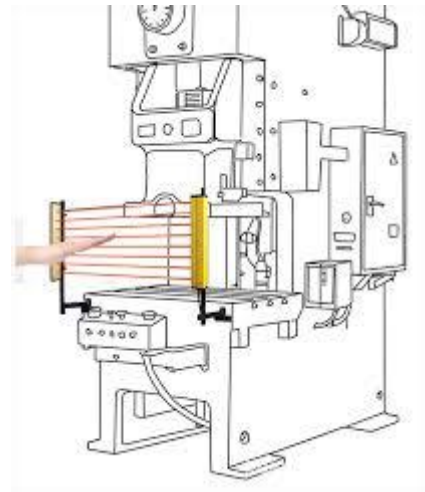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開床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拆除，安裝和維修；
- 2) 只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員操作機械。
- 3) 只限已受訓練及經驗人員使用及操作。
- 4) 使用前必須檢查開床的護罩是否完整穩固。
- 5) 開床的安全系統不得擅自更改/遮蔽，例如紅外線感應器等。
- 6) 開床未經負責人許可下不得擅自加改任何設備
- 7) 正式工作前預先試行一次，確保機械正常無誤。
- 8) 運作期間開床後方出料口嚴禁人員接近。
- 9) 運作期間身體任何部份嚴禁接近開刀口。
- 10) 如工序需要二人合作，工作前必須溝通清楚
- 11) 進行維修工作，必須隔電掛牌上鎖
- 12) 如需進行更換開刀等維修工作，必須在開刀口位置加設堅硬物支撐開刀，防止意外開傷並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
- 13) 如光線不足情況下，應加設臨時照明系統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指引。

### (S3)機械安全指引

#### 車床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4-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車床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拆除，安裝和維修；
- 2) 只限年滿十八歲以上及已受訓練和經驗人員人員操作機械；
- 3) 轉動部份應安裝護罩；
- 4) 操作前要袖口扣緊，嚴禁戴棉紗手套，不得在開動的機床旁穿、脫換衣服，或圍佈於身上，防止機器絞傷。長頭髮員工必須戴好安全帽，辮子應放入帽內。要戴好防護鏡，以防鐵屑飛濺傷眼；
- 5) 車床開動前，必須按照安全操作的要求，正確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必須認真仔細檢查機床各部件和防護裝置是否完好，安全可靠，加油潤滑機床，並作低速空載運行一分鐘，檢查機床運轉是否正常；
- 6) 裝卸卡盤和大件時，要檢查周圍有無障礙物，墊好木板，以保護床面，並要卡住、頂牢、架好，車偏重物時要按輕重搞好平衡，工件及工具的裝夾要緊固，以防工件或工具從夾具中飛出，卡盤扳手、套筒扳手要拿下；
- 7) 車床運轉時，嚴禁戴棉紗手套操作；嚴禁用手觸摸機床的旋轉部分；嚴禁在車床運轉中隔著車床傳送物件。裝卸工件，安裝刀具，加油以及打掃切屑，均應停車進行。清除鐵屑應用刷子或鉤子，禁止徒手清理；
- 8) 機床運轉時，不准測量工件，不准用手去剎轉動的卡盤；用砂紙時，應放在銼刀上，嚴禁戴棉紗手套用砂紙操作，磨破的砂紙不准使用，不准使用無柄銼刀，不得用正反車電開作剎車，應經中間剎車過程正式工作前預先試行一次，確保機械正常無誤；
- 9) 加工工件按機床技術要求選擇切削用量，以免機床過載造成意外事故；
- 10) 加工切削時，停車時應將刀退出。切削長軸類須使用中心架，防止工件彎曲變形傷人；伸入床頭的棒料長度不超過床頭立軸之外，並慢車加工，伸出時應注意防護；
- 11) 高速切削時，應有防護罩，工件、工具的固定要牢固，當鐵屑飛濺嚴重時，應在機床周圍安裝擋板使之與操作區隔離；
- 12) 機床運轉時，操作者不能離開機床，發覺機床運轉不正常時，應立即停車，請維修工檢查修理。當突然停電時，要立即關閉機床，並將刀具退出工作部位；
- 13) 當進行維修工作時必須隔電掛牌上鎖。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3)機械安全指引

磨輪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5-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磨輪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操作員必須配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而佩戴護眼罩就更為重要；
2. 操作前必須檢查磨輪是否完整及良好；
3. 磨輪機械之軸心速度，不得超逾磨輪上所指定之最高許可速度；
4.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安裝磨輪工序，及定期保養及檢查機械；
5. 磨輪機械必須設有護罩，並應安裝在適當的位置，該護罩須穩固和不影響視線；
6. 不得使用拮碟機作打磨用途；
7. 接駁磨輪機械之電線，需懸掛離開地面，防止因誤踏而導致損毀或觸電；
8. 於磨輪附近張貼法定之操作指引及有關之安全告示；(如下圖示)
9. 於磨輪附近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料避免引致火警；及
10. 固定式之磨輪須避免安裝於露天，以免被雨水沾濕，影響磨輪本身之結構。

此告示已由勞工處處長批准，並須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 14 條所規定而張貼

This warning notic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and must be posted for the purpose of Regulation 14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brasive Wheels) Regulations

# 使用砂輪時 應注意下列

# WARNING NOTICE WHEN USING ABRASIVE WHEELS

危險	安全預防措施	DANGERS	SAFETY PRECAUTIONS
<p><b>(1) 砂輪爆裂之原因：</b></p> <p>砂輪之內在傷痕</p> <p>超速轉動</p> <p>錯誤安裝</p> <p>使用不當</p>	<p>用專機以數辦法，檢查砂輪之 完整無損。</p> <p>發現砂輪有缺陷之情況， 不可繼續使用該砂輪。</p> <p>砂輪應由一合資格人士安裝 並須由一合資格的人安裝。</p> <p>勿用過大壓力， 發現用互換砂輪時應注意磨輪， 應換新砂輪。</p> <p>勿鬆緊製造商所指定之外圍輪軸， 心輪應緊在夾圈內。</p>	<p><b>(1) Bursting of wheel, due to:</b></p> <p>Latent defect of wheel</p> <p>Overspeeding</p> <p>Faulty mounting</p> <p>Misuse by operator</p>	<p>Check soundness of wheel by ring test.</p> <p>Do not exceed maximum permissible speed of wheel as specified by manufacturer.</p> <p>The wheel must be mounted by a trained and competent person appointed in writing.</p> <p>Never use excessive pressure on the wheel. Use particular care when grinding on the side of a straight-sided wheel.</p> <p>The mounting nut is so tight that it is permissible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nut must be secured properly in the collet of chuck.</p>
<p><b>(2) 嵌固輪軸與碾緊之破裂</b></p>	<p>使用：橡膠、螺絲、柱螺絲等 (或類似材料)。</p>	<p><b>(2) Fractures of mounted wheels and points</b></p>	<p>The wrenching nut is so tight that it is permissible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nut must be secured properly in the collet of chuck.</p>
<p><b>(3) 與砂輪接觸</b></p>	<p>磨輪須妥善修正及磨輪。</p>	<p><b>(3) Contact with wheel</b></p>	<p>Use: Wheel guards, work-rest, protective screen (or eye protectors).</p>
<p><b>(4) 飛揚之微粒引致眼部受傷</b></p>	<p>磨輪須妥善修正及磨輪。</p>	<p><b>(4) Eye injuries from flying particles</b></p>	<p>Wheels must be properly trued and dressed.</p>

職業安全及健康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使用前須檢查清楚

**ALWAYS CHECK  
BEFORE YOU OPERATE**

Issued by: S & A Law Corporation  
Designed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Labour Department, Govern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3)機械安全指引

起重機, 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檢驗要求

日期: 01/04/2023

版本: S3-006-V1.0

下次修訂日期: 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 本司已制定一套**起重機, 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檢驗要求**, 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 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起重機" (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升起及降下負荷物及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 以及指在起重機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 (計至並包括吊激), 但不包括
  -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垛機或輸送機; 或
  -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 2) "起重機械" (Lifting Appliance) 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車、絞車、捲揚機、滑輪組或吊重輪, 以及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拉索挖機、架空纜車、架空纜道運送機或架空軌道, 以及此等機械的任何部分;
- 3) "起重裝置" (Lifting Gear) 指鏈式吊索、纜吊索、環圈或同類裝置, 以及鏈環、吊激、板鉗、激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 4) 伸延式貨櫃吊機"象" (Reach Stacker)
- 5) 前置式貨櫃吊機"鷹" (Front Loader)

以上5類機械和裝置必須**在吊運前已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檢驗並紀錄**及領有認可之有效証書(依照右表); 該檢驗紀錄應清楚列明該標記和安全負荷(SWL);

- 1) 每次使用前應進行肉眼檢查, 包括檢查及檢驗個別構件的狀況, 從而找尋可能影響其完整性的毛病。如發現損壞, 破損等情況應該立即停止使用, 並應在其上張貼嚴禁使用的告示。
- 2) 適當地分開存放等待修理或將棄用的起重裝置。
- 3) 所有檢驗證書(包括人牌, 機牌)必須張貼在控制室當眼位置。
- 4) 所有起重機包括貨櫃吊機應安裝有適當和有效運作的黃色閃燈警號和倒車視像裝置。

項目	表格編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						
	1	2	3	4	5	6	7
起重機	*		*		*		
設有固定及壓重裝置的起重機	*	*	*		*		
絞車、起重滑車	*		*		*		
滑輪組、吊重輪、腳架起重機、打樁機、拔樁機、挖掘機、架空軌道、拉索挖機等等	*			*	*		
起重裝置						*	*
纖維纜索							*
周期	7天	架設後	4年	使用前或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後	12個月	使用前	6個月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 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 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3)機械安全指引

#### 剷車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3-SSR0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剷車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負責操作剷車之操作員必須參加有關的認可機構開辦之操作訓練課程，並需通過測試及領有認可牌照；
- 2) 剷車應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保留相關紀錄；
- 3) 在每次開工前，剷車操作員必須先檢查剷車並每星期紀錄情況。如發現故障，不可操作，並立即向負責人報告；
- 4) 禁止使用”光頭”軟，應定期檢查更換
- 5) 除剷車操作員外，不可剩載任何人；
- 6) 在載貨前估計貨物重量及負重中心距離，不可超載；
- 7) 必須把身體所有部份置於剷車之內；
- 8) 任何人均不可行近或站立於已升高之剷叉下；
- 9) 開動剷車前，確保四周沒有人逗留。如所載貨物阻礙視線時，應將剷車倒後行駛；
- 10) 留意周圍環境及地面情況，以安全速度駕駛，不可超速；
- 11) 於平路駕駛時，剷叉須離地面100-150毫米及剷叉必須向後傾；
- 12) 駕駛剷車時不可突然加速或急按剎車制；
- 13) 離開剷車時必須熄車拉動手制及拔除鎖匙。



#### 剷車充電安全事項

- 1) 需在通風良好的地方設立固定的剷車充電站；
- 2) 充電器的電線應放置妥當高掛低用；
- 3) 每次充電應先檢查插頭，注意正負極性插入方向；
- 4) 充電完成後，應先關電源後才拔除插頭；
- 5) 不要在”熱車”時檢查電解液水平，加水或更換電池，須至少停車30分鐘待冷卻；
- 6) 充電期間須有人在場或安裝時間開關制，不得在無人時段充電過夜。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3)機械安全指引

### 壓力容器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8-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壓力容器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壓力容器之機械轉動部份，必須設有有效的護罩，完全封閉皮帶與皮帶輪之外露部份；
2. 壓力容器的底部須離開地面以防止地上的積水或濕氣使其生銹腐蝕，周圍的環境要保持清潔，空氣要流通；
3. 長期不用的壓力容器須要排清內部的積水，保持壓縮機及容器清潔乾淨，然後存放在乾爽的地方；
4. 長期存放、停止操作的壓力容器須經檢驗妥當合格，才可恢復使用；
5. 壓力容器必須妥善保養，每隔26個月由委任檢驗員再次檢驗及重新簽發表格二 [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 並把副本貼在機器的當眼處；
6. 使用多個壓力容器時，所有容器應分別附上辨認標記及保持清晰可見；
7. 辨認標記須記錄該容器的最高規定的操作壓力及上次檢驗的日期；
8. 不得隨意移去安全閥上的鎖封鉛粒，或意圖調整安全閥以改變容器輸出的空氣壓力；
9. 出氣喉與機身的接駁位置，須裝設鐵鏈，以連接氣喉與機身，在接駁氣喉喉碼後，必須扣上鐵鏈，以防止氣喉喉碼在受壓力下而鬆脫，氣喉彈出引致工人受傷；
10. 接駁壓力容器之電線必須為防水型號，並且必須懸掛離開地面，防止因誤踏而導致損壞，引致觸電；
11. 如需進行維修、接駁或更換氣喉，必須先將壓力容器關上及在容器上掛維修牌，並在確保氣喉沒有氣壓後才可進行相關工序。

表格 2  
鋼鐵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  
(壓力燃料容器除外)

壓力容器登記號碼 \_\_\_\_\_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_\_\_\_\_  
擁有人地址 \_\_\_\_\_  
安裝地址 \_\_\_\_\_  
壓力容器描述 \_\_\_\_\_  
建造日期 \_\_\_\_\_

試驗詳情：—  
壓力容器內外均已檢驗，其情況或其裝置均屬滿意。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壓力容器已於水壓試驗下予以檢驗，其所受的壓力達 \_\_\_\_\_ 日期 \_\_\_\_\_  
配件已予檢驗，其情況均屬滿意。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現證明 (i) 本人今天已對受壓下的上述壓力容器作出檢驗，本人信納該壓力容器在操作上安全，且可在 \_\_\_\_\_ 的最高可使用壓力下使用，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於此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33(5) 條規定的任何條件)： \_\_\_\_\_  
(ii) 有關的安全閥已按照本條例第 45 條予以定位和加上封條，或予以調校。  
本證明書有效至 \_\_\_\_\_。

日期 \_\_\_\_\_ \*鋼鐵檢驗師  
\*空氣容器檢驗師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除非鑑於本證明書所批置的任何條件或由本條例的其他規定，有關的壓力容器須提早檢驗，否則本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按照《鋼鐵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27(1)(b) 條所規定的者。  
警告：有關的壓力容器必須在本證明書屆滿前覆驗。除非該壓力容器 (壓力燃料容器除外) 已予檢驗並於檢驗後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使用或操作該壓力容器乃屬犯罪，一經定罪，罰款可達 \$50,000 (鋼鐵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49(1) 及 (b) 條。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指引。

## (S3)機械安全指引

### 流動升降機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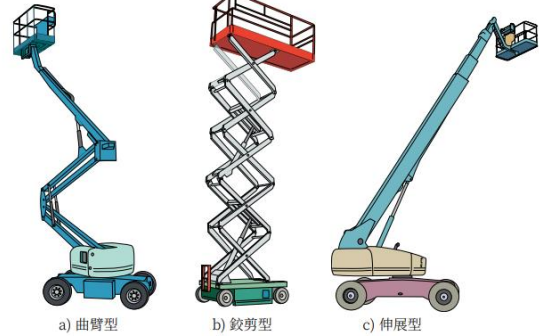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3-009-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流動升降機工作台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操作員必須曾接受有關升降機工作台操作員的安全訓練及其公司委任人員；
2. 升降機工作台每星期由合資格操作員進行安全檢查並紀錄；
3. 升降機工作台每年由合資格人士根據製造商手冊進行檢驗並紀錄。超過10年的升降台應進行無損檢查；
4. 在每次使用前，操作員必須先檢查升降機工作台，如發現故障，不可操作，並立即報告；
5. 提升或移動平台時請勿靠近電纜或電力設施；
6. 請勿在機器放置於斜坡、不牢固或不平穩的情況下提升平台；
7. 乘載人員或設備不得超過平台安全負重或平台伸延之安全負重，切勿在平台上堆放什物；
8. 請勿根據傾斜儀警報來確定機器是否平穩，祇有當機器處於斜坡上時，底盤上的傾斜儀才生效；當發生傾斜儀警報時，必須將機器移至可靠平穩的地方，如果在平台升起過程中出現傾斜儀警報，請謹慎地將平台降低；
9. 請勿在平台升降時或在靠近起伏不穩的地面或其他危險環境中移動機器；
10. 起伏不平、有什物障礙、地面不穩或易滑表面、以及靠近凹凸斜坡的路段上移動狀態下的機器時務必小心謹慎，以及使用低速行駛；
11. 機器任何部位均不得負載或綁縛任何物件，以使機器出現不穩之情況；
12. 切勿在平台上或機器任何位置架設爬梯或通架；
13. 切勿將升降平台機器當作起重機使用，或將機器用作推動其他物件；
14. 切勿在平台升起後從平台上攀下，或在移動機器時，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機器外；
15. 確保關上平台出入口之護欄及在安全情況下，方可操作；
16. 當提升或降低平台時，注意四周附近沒有其他人或障礙物；
17. 駕駛或操作時，請注意視線範圍、延伸平台的位置及盲區，留意周圍環境及地面情況，以安全速度駕駛，不可超速。
18. 升降台開動時必須有操作員在場。離開時必須關掉電源，取回鎖匙並停泊在指定位置。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指引。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電弧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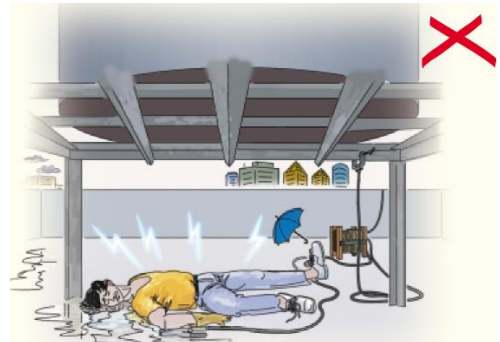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電弧焊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易燃物品應遠離燒焊的火屑範圍。地上的垃圾應儘量清除。不能搬走的易燃物品應徹底覆蓋。
- 2) 燒焊的工作場所，應有良好的通風，以免有害的氣體積聚。有需要時，可以使用局部抽風設備。
- 3) 在燒焊的工作場所附近，必須放置適當的滅火筒。而燒焊員工亦必須學習正確使用滅火筒的方法。
- 4) 盛載，或曾經盛載易燃物品(如電油、氣體等)的容器，切勿燒焊，以免發生爆炸的危險。
- 5) 所有燒焊電路必須接地。燒焊火牛之所有帶電部份，需有足夠的覆蓋，以防止觸電意外。嚴禁使用“木牛”。
- 6) 焊箱的把手要絕緣。焊箱不應隨處放置，不用時應將焊箱放在已絕緣的掛鈎上。
- 7) 更換焊支時需戴上絕緣手套並站於乾地上。
- 8) 燒焊氣線應有足夠的負荷而接駁亦必須穩固。電線應經常檢查，防止破損。
- 9) 應使用正確插頭接駁電源。
- 10) 燒焊時應保持周圍環境乾爽。
- 11) 燒焊時應使用適當的護目鏡或手盾。
- 12) 燒焊時應確保周圍在場的人仕不致受強光影響。
- 13) 當進行高空或通天位電焊工序時，必須裝設「焊屑盛盆」用作阻擋火花及盛載電焊後之焊支，以防火花及高溫焊支墮下導致火警；
- 14) 焊機在不使用時或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應關上電源。燒焊工作完畢後應徹底檢查周圍環境以確保沒有留下火種。
- 15) 需定期檢查電焊機的所有設備；同時填寫檢查記錄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4) 工序安全指引**

**維修重型機械**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維修重型機械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拆除，安裝和維修；
- 2) 維修重型機械或工件的場地必須保持暢通，預留足夠的工作空間。
- 3) 工作場地必須保持整潔，定期清除地上油漬、廢料及垃圾。
- 4) 重型機械必須在維修前將「電源」或「發動系統」關閉。
- 5) 將工件所有「可活動部份」固定或將「有氣」部份完全釋放才加以固定。
- 6) 維修「鉗」及「夾」必須橫置於地面，並且使用合適呎吋的「楔子」固定以防「可活動部份」滑動或滾動。
- 7) 維修工件的液壓系統時，例如貨車尾斗等，必須使用穩固支撐將所有「可活動部份」固定，例如穩固的鐵塊等
- 8) **避免完全依靠千斤頂用作唯一的支撐物；**
- 9) 「壓縮氣樽」、「易燃液體」必須遠離火種及加上滅火筒。例如：風煤、石油汽、油渣等。
- 10) 必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眼罩、手套、口罩、保護衣物及安全鞋等。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爬梯之安全使用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爬梯之安全使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在接近電線或電器裝置的地方，切勿使用金屬梯子，或可將電源關掉；
- 2) 爬梯只可承受一人之重量，切勿兩人同時攀上；
- 3) 攀爬梯子不可用手同時帶任何物件，雙手要緊握梯子企柱，並須面向梯子上落和保持三點接觸；
- 4) 若梯子上有人正在工作，則不可在爬梯之下通過或工作；
- 5) 爬梯應避免放於不穩之地方，作為支撐；
- 6) 爬梯之腳部需置於平穩的表面而擺放斜度應在75度左右；
- 7) 爬梯必須綁穩，以確保不能移動；
- 8) 於爬梯站立時，切勿試圖過度攀爬至遠處，應將爬梯移至該工作位置；
- 9) 架於設於門邊或通道上的梯子，會容易被推倒，應派人在梯子下看守；
- 10) 爬梯要有足夠長度，工作時不應爬至梯子最頂兩級，梯頂要保留一米作扶手之用；
- 11) 嚴禁使用木梯；
- 12) 爬梯一般只用作上落用途或進行一些簡單工序，其工作位置不應超越2米；
- 13) 應對爬梯進行定期檢查並紀錄，確保其安全性和結構穩固性。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工作台，棚架及圍欄

日期：01/04/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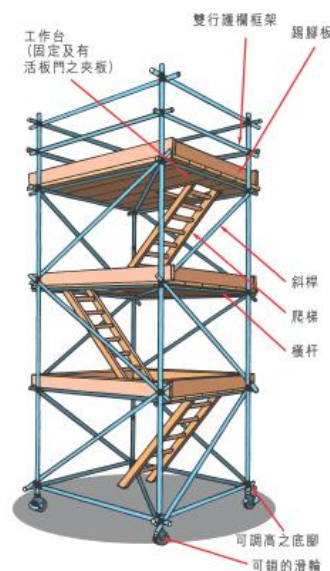
版本：S2-00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工作台，棚架及圍欄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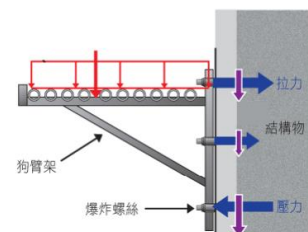
### 工作台，棚架及圍欄

- 1) 工作台和棚架必須鋪密橋板(而此橋板必須平穩繫緊於支撐物上)及安裝合適高及中圍欄(高度須於900mm-1150mm，與及450mm-600mm之間)，另外亦必須安裝最少200mm高的踢腳板；
- 2) 工作台和棚架的高度不能超越其平面闊度的三倍(闊度與高度比例：一比三)。如因工作關係，工作台須超出此比例時，必須加建斜撐或使用支撐物繫緊於穩固點上；
- 3) 工作台和棚架必須安裝合適的安全通道供工人上落工作台面，如使用直梯當作通道時，必須繫緊於工作台上；
- 4) 如使用工作台和棚架工作時，必須將腳部滾輪鎖著後。而在推動工作台時，嚴禁工人置於工作台的任何部份；
- 5) 所有工作台和棚架必須放置於平坦及堅固的位置上，以免倒塌而發生意外；
- 6) 如因工作需要臨時移除圍欄，則必須在完成工作後盡快還原；
- 7) 工作台必須定期檢查保養和保留相關紀錄；
- 8) **棚架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每十四天進行檢查一次，並簽發(表格五)和張貼在棚架的當眼位置。棚架必須由訓練人士搭建，並由合資格人士現場監督。**
- 9) 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圍欄內，以免發生危險。圍欄包括固定式和臨時式，例如紅白帶；



### 吊棚/狗臂式棚架注意事項

- 1) 狗臂式棚架的必須裝上至少三顆繫穩螺絲(右圖2)；
- 2) 建議選用”拉爆”或”撞爆”式螺絲；
- 3) 棚架工人在工作期間必須使用全身式安全帶並**全程繫穩和連接獨立救生繩**；
- 4) **工具應使用手繩防止物件下墜**；
- 5) 不得高空拋掉工具和物料；搭建範圍必須圍封。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高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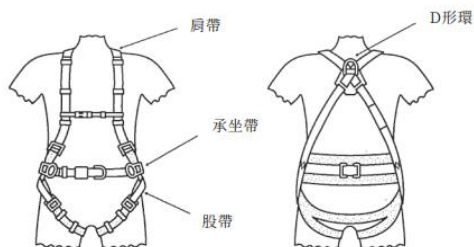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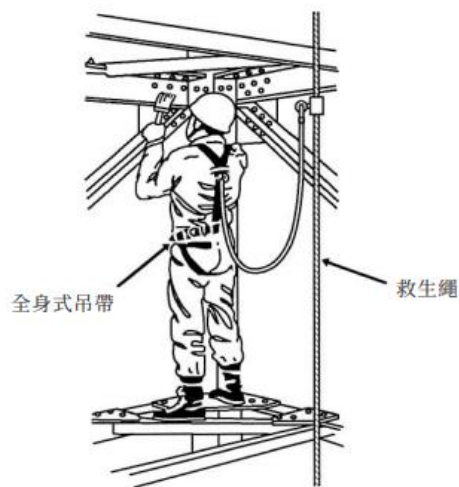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5-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高空工作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任何高空工作必須提供安全工作平台，否則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任何人員從2米或以上的高度墮下。每當進行高空工作的地點未設有足夠的防墮圍欄時，工人須配戴合適之全身式安全帶，並繫於一個安全的繫穩點或獨立救生繩上。
- 2) 任何情況下，每條救生繩或繫穩點只可供一人使用；
- 3) 繫穩點在結構上必須安全，鋼筋混凝土的樑或柱、結構性的鋼工字樑或類似的結構，都是合適的繫穩點用作固定救生繩，應避免使用一個有尖角的堅固物作為救生繩的繫穩物。如果不可能避免這種情況，救生繩應以適當墊件保護；
- 4) 檢查每條安全帶在產品包裝內附有清楚的裝配說明、使用時所需的調校、以及列明國家標準、製造商名稱、產品編號、製造年份的標記。切勿使用不知產地來源及沒有註明標準的安全帶。
- 5) 不要把安全帶的懸掛繩繫於欄杆、臨時支架或竹棚的任何一處、或任何輸水、煤氣或排水管上。這些結構或裝置在設計上並不可以承受突然的震盪或衝力。
- 6) 所有繫穩物的設計，都應該至少可以承受5000牛頓的拉力（大約500KG）；
- 7) 救生繩的長度須達到或低過使用者預計到達地方的最低點。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工作許可證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6-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工作許可證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由於口頭上之指示，許可或要求均可能被誤解，誤聽或遺忘，所以不能作為工人生命可依賴之工作方法，工作許可證制度是高風險工序必備的安全保障首選。所以負責擔任工作之人士應簽署一份聲明，以表示其充份了解該工序及其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 1) 每張工作許可證必須獨立簽發，該等許可證不能在指定時間和範圍外使用；
- 2) 工作許可證之正本必須由發證之主管部門保留。此外主管部門亦需將該發出的許可證副本展示在工作現場上，讓每一位需要進入該範圍的人員知悉；
- 3) 工作許可證的簽發，評估和工作人員訓練資格必須根據法規要求而定，由申請人，批准人在“工序前簽發”和“工序完成後註銷”；申請人和批准人不能是同一人；
- 4) 工作許可證的批准人必須具備相關工序知識和能力，例如包括：a)了解工序範圍 b)工序的風險 c)執行的安全措施 d)監督現場確保許可證上的要求能落實；
- 5) 工作許可證上必須清楚紀錄簽發和註銷的時間，工作地點，人員，工序性質，評估結果和相關安全措施；
- 6) 任何人未有工作許可證的簽發許可，嚴禁擅自開展相關工序，例如密閉空間，電力工作等；如對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有任何疑問，必須在工序開展前向批准人提出。
- 7) 批准人有責任向相關人員講解工作許可證內容，確保相關人員在工作前充份了解並遵循。
- 8) 當完成相關工序後，批准人必須確保現場所有風險已經排除，才可以註銷該許可證。

### 掛牌上鎖

在進行電力維修或其他以機械、液壓或氣壓驅動的設備上工作時，都必須遵守斷電、上鎖、掛牌程序。

- 1) 上鎖配件的使用警告牌必須寫上工作人員自己的姓名，上鎖日期及聯絡電話
- 2) 如兩人一起在同一地方進行同一電力裝置維修工作時，每位人員也必須帶備自己的安全上鎖配件(鎖扣、匙鎖、警告牌等)，並將各自的匙鎖(如兩人工作便兩個匙鎖，三人工作便三個匙鎖，如此類推)及警告牌鎖在鎖扣上。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工序安全指引

### 操作氣體焊接 / 切割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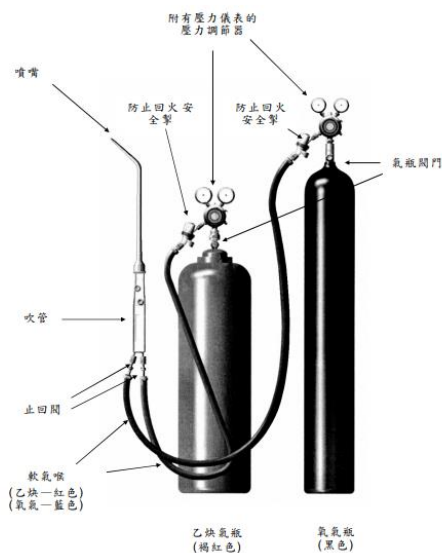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7-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操作氣體焊接 / 切割工具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應保持燒焊場地範圍整潔。易燃物品應遠離燒焊範圍。附近的垃圾應儘量清除。
2. 燒焊的工作場所。應有足夠通風，以免爆炸性氣體、過量氧氣，或有害氣體積聚。
3. 燒焊的工作場所附近，必須備有適當之滅火筒。燒焊員工亦必須熟習使用滅火筒的方法。
4. 氧氣及乙炔氣樽應直立擺放，並有適當裝置以防止氣樽翻倒。橫放氣樽會導致氣體漏出。最好使用鐵籠加上輪子以便搬運。
5. 應經常檢查氣樽的壓力錶是否性能良好，操作正常。確保氧氣及乙炔氣樽有適當之氣壓。
6. 應使用適當之喉管。接駁不同氣體之喉管應有不同之顏色，以資識別。氧氣喉“黑色”，乙炔喉”紅色”，石油氣喉”灰色”。
7. 應經常檢查喉管有否破損。應以安全的方式測試，例如以肥皂液測試；但切勿以明火測試。如發現喉管有破裂，切勿使用並應立即通知負責人安排修理。
8. 切勿屈摺喉管。切勿將喉管隨便放在地上，以免喉管被破壞。
9. 應經常清潔焊槍，並檢查槍管有否閉塞。
10. 應在氧氣及乙炔樽之壓力調節器後裝置「回火斷路器」，以防止因回火造成嚴重傷害。
11. 吹管部份應安裝「止回閥」；
12. 切勿在盛載或曾經盛載易燃物品之容器上進行燒焊或切割，以免產生爆炸的危險。
13. 員工在燒焊時應配帶適當之護目鏡。一般太陽眼鏡都不適用。
14. 在焊接或切割作業後，應關閉吹管及氣體供應的閥門，同時必須確保熔渣、火花及工件已完全冷卻，方可離開工作地點。
15. 燃點焊槍時，應使用火石打火機或長燃火種，不應用市面可棄置的塑膠製造打火機。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密閉空間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8-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密閉空間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前，必須由**合資格人士作風險評估**，工作展開前需對密閉空間進行測試，以確保沒有任何具危險性的氣體存在或出現貧氧現象；
- 如需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必須向其主管申請工作許可證；
- 在密閉空間提供足夠的可供呼吸的空氣及有效的強制通風；
- 需採取有效的步驟防止：
  - 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進入該密閉空間；
  - 泥或水湧入該密閉空間。
- 工作時必須有一名工友留守在出入口處。
- 壓縮氣樽需放置於密閉空間之外；同時應備足夠的滅火器具；在密閉空間內嚴禁吸煙；
- 進入密閉空間工作之人士必須是「核准工人」；
- 進入密閉空間的核准工人之責任：
  - 在進入任何密閉空間前，必須通知公司之「工序負責人」；
  - 未得公司工序負責人指示或允許，不可進入密閉空間；
  - 正確地使用提供安全設備；包括通訊器及個人防護裝備；保持與當值員通訊；
  - 如當值員要求或工人發現有身體不適；如頭暈、頭痛、渴睡、視力模糊、呼吸短速或發現不尋常的情況；如異味、地下水增加等現象，必須立刻離開及通知工序負責人。
- 看守員或工序負責人之責任：
  - 密閉空間監督需清楚密閉空間內之工作人數；
  - 保持與密閉空間內的人員聯絡；
  - 密切注意密閉空間內外的危險情況；
  - 禁止非核准工人進入密閉空間；
  - 保持進出通道無阻；
  - 保持密閉空間空氣流通。
- 如發現不尋常事故時，立刻通知工序負責人及即時向碼頭控制中心報告。
- 在密閉空間內使用的設備，如呼吸器具、安全帶、救生繩、氧氣筒、復甦器具等，需放置於密閉空間的進出口。同時，必須定期檢查，如有損壞應立刻更換

#### 風險評估項目包括

- 工作環境內的空氣質量、溫度、濕度、水位及土質變化等；
- 工作環境外的交通及周邊狀況；
- 施工設備或物料可能產生的危害，如噪音、震動或爆炸等；
- 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指適合資格的操作人員等。



#### 工作許可證須列明

- 工作的地點和日期；
- 工作的時間及期限；
- 負責核准工人的姓名；
- 使用的安全保護措施；
- 危險情況及注意事項；
- 許可證的有效限期等。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工序安全指引

### 危險品儲存和使用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09-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危險品使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1. 任何人不得在本碼頭內存放過量之危險品。危險品的存放量應嚴格遵照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物品(一般)規例]所規定；
2. 各承判商/員工須向本碼頭呈報用於工作範圍內的化學品及易燃氣體(如天拿水、油漆等)數量。並須根據安全指引(MSDS)儲存於安全地點；
3. 在使用化學品或危險品時，須根據有關安全指引工作(MSDS)，如有疑問，應向碼頭安全和保安部查詢，切勿胡亂使用；
4. 化學品須儲存於有蓋之容器內。在取用後應立即蓋上，防止有害氣體溢出；
5. 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上應有**正確標籤**，提供化學品的名稱、危害性質和安全要點等資料。而使用者在使用前亦應留意及了解清楚；
6. 所有化學品不得隨意排放/傾倒到水渠或海上。應使用固定容器收集和定期安排回收；
7. 所有化學品的的使用和存放應**使用防漏盤**，儲存位置必須遠離熱源，盡可能遠離水渠和張貼警告標示；
8. 化學品應存放在獨立的地方，盡可能避免與其他物品一起儲存；
9. 使用或儲存化學品的地方須有充足通風，以防止爆炸性或有毒性的氣體聚積；
10. 處理化學物品的地方應遠離火源，嚴禁吸煙或禁止熱工作進行；
11. 處理、使用或儲存化學品的地方應備有滅火筒；
12. 如接觸化學品後而感身體不適，便須按意外呈報程序立即向碼頭報告。
13. 前線監督和承判商須監察其工人使用方法是否正確及有否採取正確安全措施。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S4) 工序安全指引**  
輪胎裝拆及充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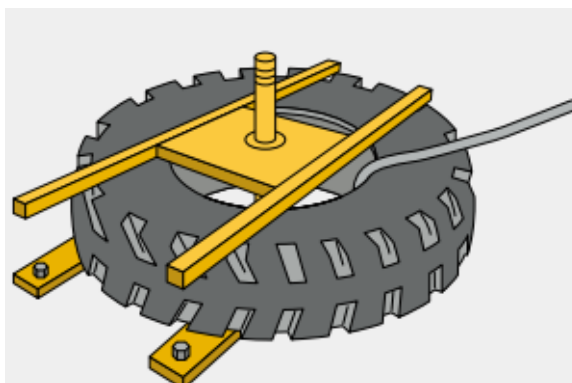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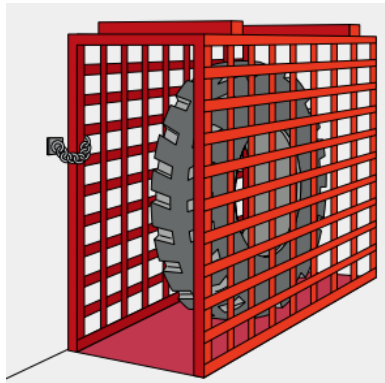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10-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輪胎裝拆及充氣工作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拆除，安裝和維修；
- 2) 拆除輪胎前必須為輪胎徹底放氣；輪胎充氣時避免站在組件可能飛脫位置等；
- 3) 拆除輪胎的工作地點應與其他工作場地或工序保持安全距離；
- 4) 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例如堵住、楔墊或支撐輪胎，以固定重型機械車輛；
- 5) 切勿在傾斜的地面上進行唧車工序，以免車輛溜動。然後應將重型機械車輛妥為停放在鋼支架或裝有硬木塊的鋼支架上，而該等支撐物應有足夠的承重力；
- 6) 使用氣動千斤頂唧起重型機械車輛，尤其是使用快速脫扣聯結器接頭時，須時刻確保氣喉接頭連接妥當。快速脫扣聯結器接頭放置不當，可能會導致氣喉接頭在使用時移位；在需拆除車輪的重型機械車輛施工前（鬆開螺帽和線夾），輪胎必須徹底放氣。
- 7) 替輪胎放氣時，須使用輪胎壓力錶量度輪胎內的殘留壓力。如屬無內胎式輪胎，應注意檢查輪輞邊與輪胎之間是否有空隙，以確保輪胎內的壓力已經完全釋放。
- 8) 避免替過熱的輪胎放氣，讓輪胎有足夠時間降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輪胎充氣時，應使用安全防護裝置，如安全籠及安全架。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吊運操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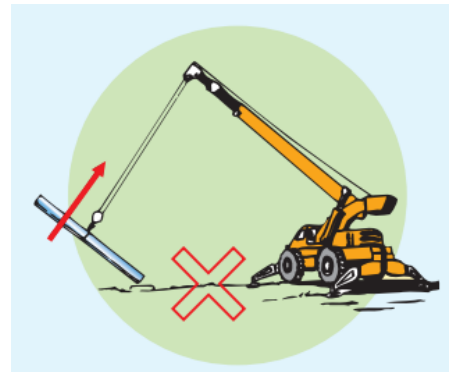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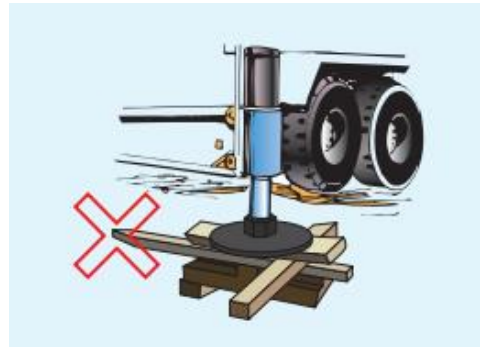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11-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吊運操作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任何情況下嚴禁超重吊運，嚴格按照安全負荷(SWL)；
- 2) 圍封吊運區，防止人員逗留，經過或進入該吊運區域；
- 3) 起重機的腳撐應完全伸盡和確保支重腳撐的腳筒與浮盤成90度角，並用良好物料承穩（例如底墊），而底墊與浮盤的比例為3:1。
- 4) 起重機座機位置應平坦穩固，避免在鬆軟泥土上進行吊運；
- 5) 如起重機在使用中，須確保起重機的每一個會移動的部份（包括旋轉部份）與固定物(例如圍欄，貨櫃等)至少保留不少於600mm的無阻通道，應安裝”機尾棍”加強警示；
- 6) 負責操作起重機之駕駛員必須參加有關的認可機構開辦之操作訓練課程，並需通過測試及領有認可牌照；
- 7) 整個吊運工序，包括訊號員、埋碼員等必須由有經驗的人士操作和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發出的有效”工地建材吊索銀卡訓練證書A12”或同等訓練
- 8) 「埋碼」的工人有責任在起吊前，檢查吊具（例如纜索及塞古等）有否破損，確保材料已經被牢固地縛好及吊勾的安全扣已完全關上；
- 9) 任何吊索的支腳與垂直線所成的角度不應超過60度，同時應考慮吊運物的強度能否抵受在配上吊索時所產生的橫向力。
- 10) 吊運的工件、組件或物料若長距離需留有尾繩；若工人需攀上組件或物料上進行埋碼工程時，需使用適當的上落通道及防墮裝置；
- 11) 鬆散的物料必須扎緊穩固才能吊運，例如：載料斗，繩網等；
- 12) 如起重機之駕駛員視線受阻，應使用其他方法與訊號員、埋碼員保持良好溝通，例如對講機，約定的手號等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12-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體力處理操作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日常工作中經常會涉及到體力處理操作。不正確地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包括不良姿勢、用力不當、長期或經常重複動作、急促地用力或承受突然而來的壓力，都會導致身體受傷，如扭傷、拉傷、背部受傷、疝(小腸氣)，甚至會引起關節、韌帶、肌肉和椎間盤磨損等，後果可以非常嚴重。

避免因體力處理操作而受傷，應注意以下指引：

1. 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工人能在正確的位置採用正確的姿勢工作。
2. 清除溢出的水積、油污、肥皂、和其他容易令工人滑倒的情況。
3. 控制工作環境的濕度和溫度。
4. 提供充足而良好的照明並使工作環境內的光線均勻分佈。
5. 應有足夠的通風系統。
6. 使用斜坡道來連接不同水平的地面。
7. 在凹凸不平的地面上，用合適的遮蓋物來提供足夠的平穩通道。
8. 在移動笨重的物件時如需要經過狹窄的通道，應先清除通道上的障礙物。
9. 應定期維修及保養搬運用的機械設備，以確保安全及以免使用時浪費氣力。
10. 配戴的個人防護設備應尺碼適中，不可過人或過小。
11. 切勿勉強從事個人體力不能勝任的搬運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

## (S4) 工序安全指引

### 用電安全

日期：01/04/2023

版本：：S4-013-V1.0

下次修訂日期：01/04/2026

為符合現行法例及確保碼頭營運安全，本司已制定一套用電安全指引，任何人士在本碼頭範圍內必須遵守公司安全守則，現簡述守則如下：

- 1) 所有電力裝置和設備，其本身必須合乎法例認可之安全標準及出廠時的安全規格，不得擅自拆除或更改其本身裝置設計和用途；
- 2) 所有電力安裝、加裝、改裝或維修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必須注意《電力（登記）規例》第 406 條，規定不同級別的電工，只可從事相應的電力工作，例如：
  - A 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 400 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B 級：最高需電量不超過 2500 安培，單相或三相供電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C 級：任何需電量的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H 級：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
- 3) 所有電力裝置和設備必須配用合適的及合符安全標準的電源接駁；嚴禁非法接駁電源，例如使用蝦鬚，針玉（右圖 1），燈插作 T 線用途等



- 4) 工地配电箱（左圖 1）必須經常上鎖和貼上電力警告標示；
- 5) 每個配电箱應清晰展示其所屬公司名稱，電箱負責人等資料；
- 6) 每個配电箱的金屬外殼應正確接地和備有電力線路圖；
- 7) 每個配電線路應採用合適的保護裝置，以防止過載及漏電，例如主斷路保護器(MCB)和漏電斷路保護器(RCD)；
- 8) 使用之電器設備，工具不可超出原設計的供電負荷；
- 9) 戶外，潮濕的環境下應使用防水設計的插座和設備（左圖 2），而其防水效能應達到國際標準，例如 IP65 或以上；
- 10) 所有電力裝置，設備，工具應有良好接地地線，或具有雙重絕緣設計的除外；
- 11) 任何情況下電力裝置，設備，工具的帶電部份不得外露，其帶電部份必須完全絕緣；
- 12) 所有電力裝置，設備，工具都應安排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定期的維修保養，而負責人應保存相關紀錄。
- 13) 金屬梯不可用作帶電工作；

任何人士因疏忽及罔顧以上安全事項，極有可能導致意外或檢控。本碼頭保留向違例者追討一切法律責任；謹請各前線監督和承判商管理層必須派發及督促工人遵守以上有關安全守則。